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210024-A

项目名称： 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洁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莲花

报告编制：何嘉欣

报告审核：董海锋

建设单位：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晓妍

电话：18007603086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

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1.工程建设内容	7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8
3.能耗	17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8
5.项目变动情况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21
1.废水	21
2.废气	21
3.噪声	22
4.固体废物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1.监测分析方法	25
2.监测仪器	25
3.人员能力	26
4.质量保证和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32
2.监测分析方法	32
3.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35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5
2.验收监测结果	36
3.污染物排放总量	5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58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8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58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58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63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63
2.建议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6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83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84
附件 4: 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85
附件 5: 废水转移合同	86
附件 6: 废气情况说明	89
附件 7: 固废情况说明	90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91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101
附件 10: 环保应急计划	103
附件 11: 噪声防治方案	107
附件 1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109
附件 13: 自查表	112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115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16
附件 16: 检测报告	1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51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5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81号厂房4楼A区、五楼				
主要服务项目	样品检验				
设计服务能力	年检油墨样品数约50000个、溶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数约10000个				
实际服务能力	年检油墨样品数约50000个、溶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数约10000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9月0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9月08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9月19日、 2022年09月20日、 2022年09月21日、 2022年09月22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3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1.4%
1.验收监测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⑬《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08月；</p> <p>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5号，2022年09月06日；</p> <p>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⑯《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10024，2022年10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60吨/年，手工清洗废水756吨/年，超声清洗废水4.68吨/年，喷淋废水2.54吨/年。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p> <p>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able>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产生酸雾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根据《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参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表A.1二级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239；甲醇、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氨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酸雾废气	硫酸雾	30	35	7.0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2		
	氮氧化物		120	3.6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120	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20	19		
	甲醇		190	24		
	甲苯		40	15		
	氟化物		9.0	0.48		
	二甲苯		70	4.8		
	氨气		--	20		
	苯乙烯		--	26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醇		12			
	甲苯		2.4			
	二甲苯		1.2			
	硫酸雾		1.2			
	氯化氢		0.20			
	颗粒物		1.0			
	氟化物		0.02			
	氮氧化物		0.12			
	苯乙烯		5.0			
	氨气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表1-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0.30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 (其中:氟化物表A.1二级参考 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25mg/m ³	
氟化物	20u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4-239
甲醇	3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苯乙烯	0.01mg/m ³	
硫酸雾	--	
氯化氢	0.05mg/m ³	
氨	0.2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为70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产生含1类重金属的废液、有机废液、废酸、废碱、润洗废液、废样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破损的玻璃器皿、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产生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

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98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2021年取得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1]0010号，申报的服务规模为年检油墨样品数约50000个、溶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新建项目未投产。

企业于2022年08月进行搬迁，搬迁至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81号厂房4楼A区、五楼，中心坐标：N22°22'51.57"、E113°19'12.33"，同时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9月06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中（板）环建表[2022]0035号，申报的服务规模为年检油墨样品数约50000个、溶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数约10000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用地面积1025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从事样品检验。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年检油墨样品数约50000个、溶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数约10000个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员工50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白班工作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规模	项目所在工业建筑共五层（首层高度约为6m，2-5层高度约为4m），总建筑面积为22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租用其中的第四层部分区域及第五层，总用地面积1025m ² ，总建筑面积17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第4层	含物理实验室、留样房、拆板房、资料室、物料室及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第5层	含洁净房、恒温恒湿室、清洗间、微生物实验室、留样室、光谱仪室、色谱仪室、数据处理室、气房、前处理实验室、样品制备区、天平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10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风量为15000m ³ /h,排气筒编号为G1);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分别经密闭车间+通风橱柜收集后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25m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风量分别为2000m ³ /h、8000m ³ /h、25000m ³ /h,排气筒编号分别为G2、G3、G4);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30m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风量为15000m ³ /h,排气筒编号为FQ-007308);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分别经密闭车间+通风橱柜收集后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30m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风量分别为2000m ³ /h、8000m ³ /h、25000m ³ /h,排气筒编号分别为FQ-007309、FQ-007310、FQ-007311);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服务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服务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油墨样品	50000个/年	50000个/年
2	溶剂	3438个/年	3438个/年
3	树脂	2000个/年	2000个/年
4	助剂	2782个/年	2782个/年
5	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	10000个/年	10000个/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所用工序
1	正己烷	100L/年	100L/年	检测

2	甲苯	130L/年	130L/年	检测
3	甲醇	225L/年	225L/年	检测
4	乙醇	76L/年	76L/年	检测
5	乙腈	120L/年	120L/年	检测
6	乙酸乙酯	170L/年	170L/年	检测
7	丙酮	16L/年	16L/年	检测
8	四氢呋喃	1.2L/年	1.2L/年	检测
9	N, N-二甲基甲酰胺	24L/年	24L/年	检测
10	三乙酸甘油酯	6L/年	6L/年	检测
11	甲基叔丁基醚	80L/年	80L/年	检测
12	硝酸(浓度 50%-70%)	225L/年	225L/年	检测
13	盐酸(浓度 30%-50%)	200L/年	200L/年	检测
14	硫酸(浓度 98%)	500L/年	500L/年	检测
15	油墨	600kg/年	600kg/年	检测样品
16	溶剂	100kg/年	100kg/年	检测样品
17	树脂和助剂	40kg/年	40kg/年	检测样品
18	液碱	4.2 吨/年	4.2 吨/年	废气处理
19	氢氧化钠	1500g/年	1500g/年	检测
20	对二甲苯	2.5L/年	2.5L/年	检测
21	甲基吡咯烷酮	2.5L/年	2.5L/年	检测
22	吡啶	2.5L/年	2.5L/年	检测
23	二正丁胺	1.5L/年	1.5L/年	检测
24	二甲基亚砷(DMSO)	1L/年	1L/年	检测
25	2, 4, 5-三氯苯胺	0.5L/年	0.5L/年	检测
26	苯乙烯	0.5L/年	0.5L/年	检测
27	乙苯	0.5L/年	0.5L/年	检测
28	乙酸丙酯	0.5L/年	0.5L/年	检测
29	乙酸异丁酯	0.5L/年	0.5L/年	检测
30	正丁醇	0.5L/年	0.5L/年	检测
31	高纯液氩	13.9t/年	13.9t/年	检测
32	高纯液氮	3.11t/年	3.11t/年	检测
33	磷酸三(二甲苯)酯	50L/年	50L/年	检测
34	高纯氮气	960L/年	960L/年	检测
35	高纯氢气	960L/年	960L/年	检测

36	高纯氢气	960L/年	960L/年	检测
37	高纯氦气	960L/年	960L/年	检测
38	高纯氧	960L/年	960L/年	检测
39	磷酸	1.5L/年	1.5L/年	检测
40	无水碳酸钠	9150g/年	9150g/年	检测
41	吐氏酸(2-萘胺-1-磺酸)	100g/年	100g/年	检测
42	4B酸(4-氨基甲苯-3-磺酸)	100g/年	100g/年	检测
43	2-氨基-2-甲基-1-丙醇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44	2,6-二异丙基萘	25g/年	25g/年	检测
45	N,O-双(三甲基硅烷基)三氟乙酸胺	25ml/年	25ml/年	检测
46	异辛烷	5L/年	5L/年	检测
4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700g/年	700g/年	检测
48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年	100g/年	检测
49	称量纸	18500张/年	18500张/年	检测
50	乙酸钠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51	乙酸铵	3550g/年	3550g/年	检测
52	碳酸氢钠	2500g/年	2500g/年	检测
53	柠檬酸,一水	1500g/年	1500g/年	检测
54	氯化铵	1500g/年	1500g/年	检测
55	L-组氨酸盐酸盐-水合物	500g/年	500g/年	检测
56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年	500g/年	检测
57	无水氯化镁	500g/年	500g/年	检测
58	氯化钾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59	抗坏血酸	400g/年	400g/年	检测
60	保险粉	4000g/年	4000g/年	检测
61	氧化锌	1150g/年	1150g/年	检测
62	三乙醇胺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63	乙醇胺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64	乙酰丙酮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65	异辛酸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66	苯甲醛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67	无水乙酸钠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68	氟化铵	500g/年	500g/年	检测
69	分子筛	500g/年	500g/年	检测

70	萘酚 (3-羟基-2-萘甲酰苯胺)	500g/年	500g/年	检测
71	溴甲酚绿	10g/年	10g/年	检测
72	甲基红	110g/年	110g/年	检测
73	2,4-二硝基苯肼	50g/年	50g/年	检测
74	氧化钙	500g/年	500g/年	检测
75	可溶性淀粉	500g/年	500g/年	检测
76	草酸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77	无水磷酸氢二钾	500g/年	500g/年	检测
78	磷酸二氢钾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7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钾	500g/年	500g/年	检测
80	碘化钾	2000g/年	2000g/年	检测
81	硼氢化钾	400g/年	400g/年	检测
82	磷酸二氢钠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83	荼	250g/年	250g/年	检测
84	过氧化氢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85	硫化硫酸钠	200g/年	200g/年	检测
86	氯化羟胺(盐酸羟胺)	100g/年	100g/年	检测
87	甲基橙	25g/年	25g/年	检测
88	二氧化硅(粉)	9000g/年	9000g/年	检测
89	氢氧化钾	500g/年	500g/年	检测
90	三氧化二铁	500g/年	500g/年	检测
91	氧化钠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92	无水磷酸二氢钠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93	氯化锌	500g/年	500g/年	检测
94	邻苯二甲酸酐	1000g/年	1000g/年	检测
95	无水氯化钾	500g/年	500g/年	检测
96	柠檬酸	500g/年	500g/年	检测
97	钼酸铵	500g/年	500g/年	检测
98	偏重亚硫酸钠	500g/年	500g/年	检测
99	高锰酸钾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00	咪唑	700g/年	700g/年	检测
101	碘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02	酚酞	25g/年	25g/年	检测
103	亚甲基蓝	25g/年	25g/年	检测

104	L-组氨酸盐酸盐, 一水	25g/年	25g/年	检测
105	二苯基碳酰二肼	25g/年	25g/年	检测
106	米土尔 (对甲基氨基酚,硫酸盐)	100g/年	100g/年	检测
107	铁元素标液 (Fe)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08	钠元素标液 (Na)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09	镁元素标液 (Mg)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10	钼元素标液 (Mo)	200ml/年	200ml/年	检测
111	铜元素标液 (Cu)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12	金元素标液 (Au)	50ml/年	50ml/年	检测
113	银元素标液 (Ag)	50ml/年	50ml/年	检测
114	2,2', 5,5'-四氯代联苯铵	25g/年	25g/年	检测
115	4-二甲氨基苯甲醛	25g/年	25g/年	检测
116	DL-乳酸-1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117	冰乙酸	2500ml/年	2500ml/年	检测
118	3-氨基苯磺酸	25g/年	25g/年	检测
119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	25g/年	25g/年	检测
120	4-氯-2-氨基苯甲醚	25g/年	25g/年	检测
121	2-甲氧基-4-硝基苯胺	25g/年	25g/年	检测
122	五氧化二磷干燥剂	1.2kg/年	1.2kg/年	检测
123	硅藻土	3000g/年	3000g/年	检测
124	硼酸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25	四硼酸钠, 十水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26	磷酸二氢钠(一水合物)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27	二丙酮脲	25g/年	25g/年	检测
128	4-叔辛基苯酚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29	人造沸石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30	氨基磺酸	250g/年	250g/年	检测
13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0g/年	100g/年	检测
132	4-氨基-2-氯甲苯-5-磺酸	25g/年	25g/年	检测
133	正丁胺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134	氨水	500ml/年	500ml/年	检测
135	硫脲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36	盐酸羟胺	500g/年	500g/年	检测
137	双甲酮 (醛试剂)	100g/年	100g/年	检测

138	碘酸钾	100g/年	100g/年	检测
139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25g/年	25g/年	检测
140	硫代乙酰胺	25g/年	25g/年	检测
141	铝元素标液 (Al)	150ml/年	150ml/年	检测
142	锑元素标液 (Sb)	150ml/年	150ml/年	检测
143	钡元素标液 (Ba)	150ml/年	150ml/年	检测
144	硼元素标液 (B)	150ml/年	150ml/年	检测
145	钴元素标液 (Co)	150ml/年	150ml/年	检测
146	铜元素标液 (Cu)	200ml/年	200ml/年	检测
147	锰元素标液 (Mn)	200ml/年	200ml/年	检测
148	硒元素标液 (Se)	150ml/年	150ml/年	检测
149	锶元素标液 (Sr)	150ml/年	150ml/年	检测
150	锡元素标液 (Sn)	200ml/年	200ml/年	检测
151	锌元素标液 (Zn)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52	钙元素标液 (Ca)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53	硅元素标液 (Si)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54	锆元素标液 (Zr)	50ml/年	50ml/年	检测
155	铍元素标液 (Be)	50ml/年	50ml/年	检测
156	钇元素标液 (Y)	50ml/年	50ml/年	检测
157	二苯氨基脲 (二苯卡巴肼)	100g/年	100g/年	检测
158	氟离子标液	1000ml/年	1000ml/年	检测
159	水中氟离子标液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60	水中溴离子标液	100ml/年	100ml/年	检测
161	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	10000 个样/年	10000 个样/年	检测样品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用途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2.5kW	1 台	1 台	检测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X-9143 B-2, 1.5kW	3 台	3 台	检测
3	高温鼓风干燥箱	BPG-9100AH, 4kW	1 台	1 台	检测
4	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8A, 2kW	1 台	1 台	检测
5	电热恒温振	DKZ-2, 槽体尺寸约为	3 台	3 台	检测

	荡水槽	50cm*40cm*30cm			
6	电热恒温振荡水槽	DKZ-3, 槽体尺寸约为50cm*40cm*30cm	2台	2台	检测
7	制冷恒温水浴振荡器	SHA-2, 槽体尺寸约为50cm*40cm*30cm	1台	1台	检测
8	制冷恒温水浴振荡器	SHA-1A, 槽体尺寸约为50cm*40cm*30cm	1台	1台	检测
9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3台	3台	检测
10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ISQ/1300	1台	1台	检测
11	气相色谱仪	7890A	5台	5台	检测
1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0	1台	1台	检测
13	微波消解炉	MARS-XPRESS	1台	1台	检测
14	红外光谱仪	NICOLET 6700	1台	1台	检测
15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1台	1台	检测
16	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2台	2台	检测
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	1台	1台	检测
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ASX-500	1台	1台	检测
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HS Duo	1台	1台	检测
20	耐晒仪	CI3000+	1台	1台	检测
21	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TOPEX	1台	1台	检测
22	电位滴定仪	905Titrand	1台	1台	检测
23	高效液相	Ultimate 3000 SD	1台	1台	检测
24	高效液相	Waters e2695+2489	1台	1台	检测
25	微波消解仪	910905	1台	1台	检测
26	微波消解仪	WX-8000	1台	1台	检测
27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2台	2台	检测
28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1台	1台	检测
29	电子分析天平	HZ-104/55S	1台	1台	检测
30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1台	1台	检测
31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1台	1台	检测

	平				
32	电子分析天平	JJ1000	1台	1台	检测
33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A	1台	1台	检测
34	UV干燥机	RW-UVA201-20	1台	1台	检测
35	超声波清洗器	KQ-700DE (1个水槽, 水槽尺寸: 314cm*28cm*48cm)	2台	2台	检测
36	纯水机	CLXXXDIM2 (纯水制备能力: 逐滴 2L/min)	2台	2台	制纯水
37	高速台式离心机	TGL-18C-C	1台	1台	检测
38	旋转蒸发器	RV10C	1台	1台	检测
39	顶空进样器	7694E	1台	1台	检测
40	顶空进样器	TurboMatrix 40 Trap	1台	1台	检测
41	顶空进样器	7697A	6台	6台	检测
42	数字转速仪	AT-6	1台	1台	检测
43	单通可调式移液器	100-1000 μ L	1台	1台	检测
44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APLE-2000	1台	1台	检测
45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1台	1台	检测
46	真空抽滤装置	12position	1台	1台	检测
47	石墨消解炉	BHW-09C	1台	1台	检测
48	循环水冷却器	SH150-2100	1台	1台	辅助
49	恒安微水仪	CA-200/VA-200	1台	1台	检测
50	分析天平	MS105	1台	1台	检测
51	差示扫描量热仪	---	1台	1台	检测
52	质谱仪	---	1台	1台	检测
53	超速冷冻离心机	---	1台	1台	检测
54	X射线荧光光谱	EDX-720	1台	1台	检测
55	多头磁力搅拌器	HJ-4A	1台	1台	检测
56	全自动多功能滴定仪	ZDJ-400	1台	1台	检测
57	恒温柜	120A(S)	1台	1台	检测
58	胶粘带压滚机	YGJ-02	1台	1台	检测

59	圆盘剥离试验机	BLJ-02	1台	1台	检测
60	旋转粘度计	NDJ-1	1台	1台	检测
61	胶辊	邵氏硬度 50度	1台	1台	检测
62	运城打样机		1台	1台	检测
63	瓶口分液器	(5-30) mL	1台	1台	检测
64	超级恒温槽	PX	1台	1台	检测
65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1台	1台	检测
66	气相色谱仪	8890	1台	1台	检测
67	热脱附仪	UNITY-xr	1台	1台	检测
68	冷冻分析用研磨机	A11	1台	1台	检测
69	X射线荧光光谱	EDX-LE	1台	1台	检测
70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1个水槽,水槽尺寸: 14cm*28cm*48cm)	1台	1台	检测
71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02	2台	2台	检测
72	原子吸收光谱仪(按火焰配制)	/	1台	1台	检测
73	原子荧光光谱仪	/	1台	1台	检测
74	液相二级质谱仪	/	1台	1台	检测
75	IC厌氧反应器	/	1台	1台	检测
7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台	1台	检测
7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进样器	/	1台	1台	检测
78	脂肪酸分析仪	/	1台	1台	检测
79	凝胶色谱仪	/	1台	1台	检测
80	气质联用仪	/	1台	1台	检测
81	水分测试仪	/	1台	1台	检测
82	水分测试仪(带卡氏炉)	/	1台	1台	检测
83	自动蒸发残渣恒重仪	/	2台	2台	检测
84	透氧率测试仪	/	1台	1台	检测
85	透气率测试	/	1台	1台	检测

	仪				
86	万能材料试验机	/	1台	1台	检测
87	凯氏定氮仪	/	1台	1台	检测
88	脂肪测定仪	/	1台	1台	检测
89	氨基酸分析仪(进口)	/	1台	1台	检测
90	环境试验仓(多通道)	/	1台	1台	检测
91	磁力搅拌器	/	1台	1台	检测
92	可降解材料试验机	/	1台	1台	检测
93	自动消解/萃取仪	/	1台	1台	检测
94	超声波萃取液	/	1台	1台	检测
95	气体采样器	/	1台	1台	检测
96	多位智能蒸馏仪	/	1台	1台	检测
97	粉碎机	/	1台	1台	检测
98	真空干燥箱	/	1台	1台	检测
99	高压灭菌锅	/	1台	1台	检测
100	红外灭菌锅	/	1台	1台	检测
101	液质联用仪	/	2台	2台	检测
102	分析天平	/	2台	2台	检测
103	天平台	/	2台	2台	检测
104	干燥箱	/	2台	2台	检测
105	恒温恒湿培养箱	/	2台	2台	检测(微生物检测)
106	生物安全柜	/	2台	2台	检测(微生物检测)
107	紫外灯	/	10盏	10盏	辅助设备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用电量为10万度/年。

②用水

项目市政用水2343.5吨/年，为员工生活用水、制纯水用水、检测前处理设备用水、超声波用水、喷淋用水和润洗用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1260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

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超声波废水产生量为4.68吨/年、手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756吨/年、废气喷淋吸收液产生量为2.54吨/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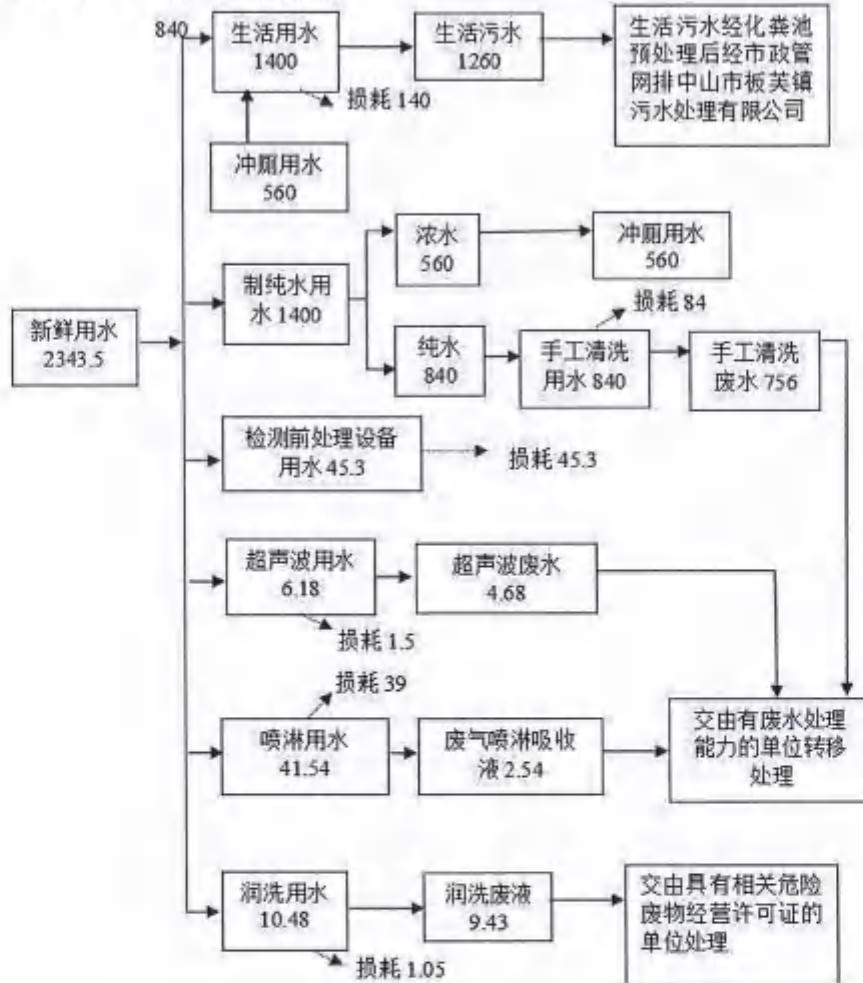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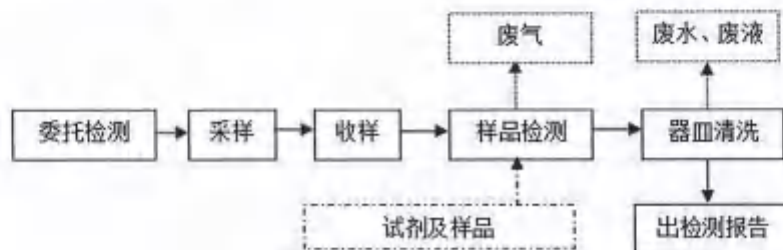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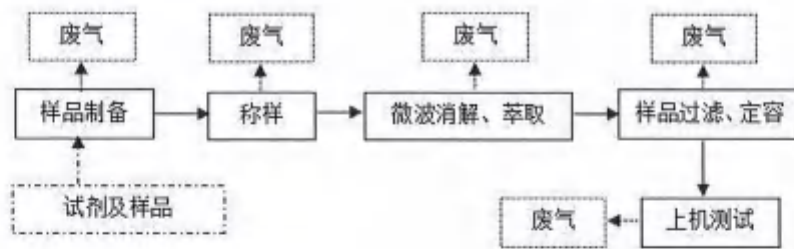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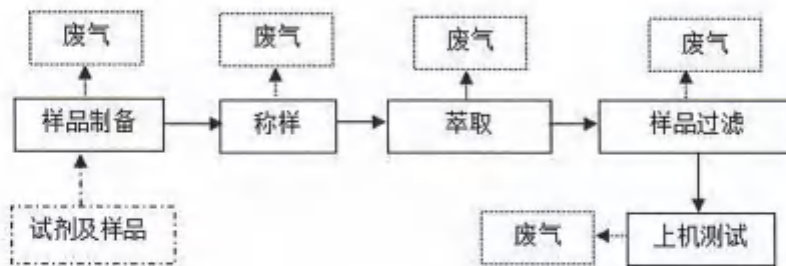
①样品检测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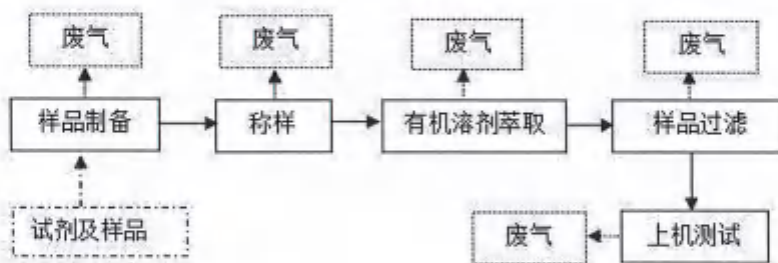
②样品重金属总量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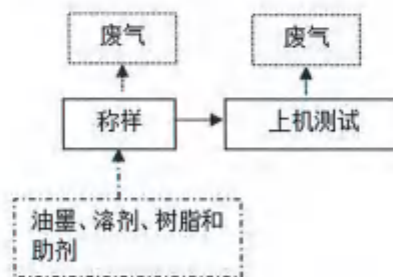
③样品特定迁移元素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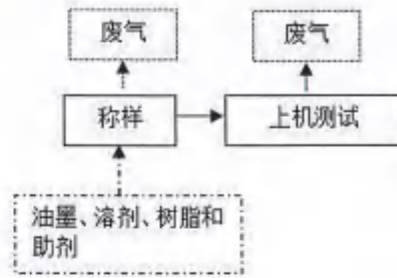
④样品VOCs检测工艺流程



⑤样品透光率、残留量、异味、耐晒、水分检测工艺流程



⑥其他检测工艺流程



⑦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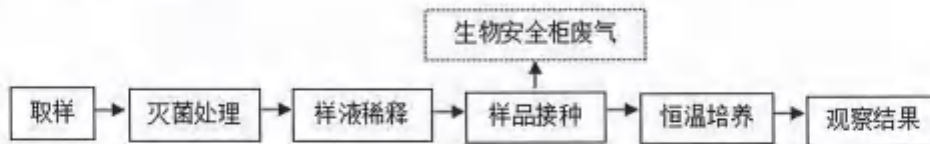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酸雾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30米。

原环评中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3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30米。

上述变动属于排气筒高度增加，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10条，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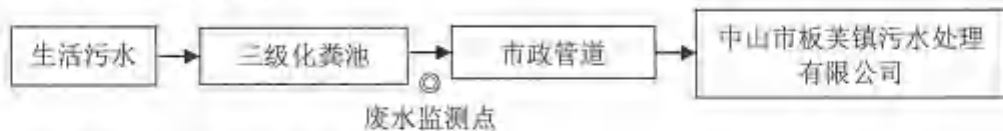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口编号：WS-00271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 超声波废水产生量为 4.68 吨/年、手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56 吨/年、废气喷淋吸收液产生量为 2.54 吨/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酸雾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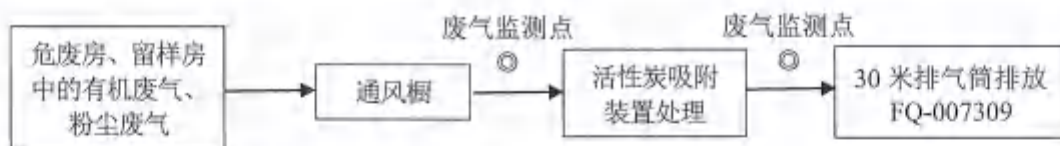
① 酸雾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8。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 危废房、留样房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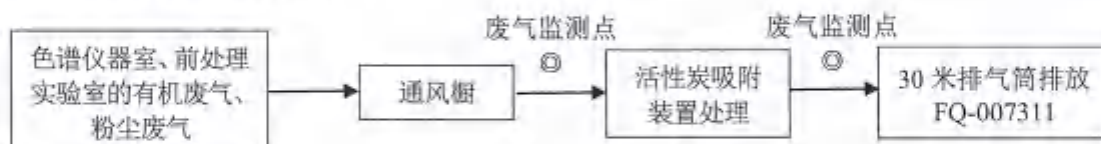
③样品制备区、天平室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1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④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制纯水装置产生废反渗透膜 2 千克/年。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含 1 类重金属的废液）、有机废液、废酸、废碱、润洗废液、废样品等）	15.077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破损的实验室器皿	0.61 吨/年	
3	废弃的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	0.1 吨/年	
4	废活性炭	7.97 吨/年	
5	废灯管	0.005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大气、固废、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外排的废气、噪声、废水，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5号，2022年09月06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1.12.02	2022.12.01	青岛计量技术研究院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2.04.10	2023.04.0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0.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酸度计	P611	2022.09.01	2023.08.3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离子色谱仪	PIC-10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5	氟离子计	P907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6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1.03.12	2023.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9	声级计	AWA5688	2022.03.21	2023.03.2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	----------	------------	------------	--------------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2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1.10.12	2024.10.11
3	谢勇	男	ZXT-PX-014	2021.10.12	2024.10.11
4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5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1.10.12	2024.10.11
6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7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8	王儒源	男	ZXT-PX-034	2021.10.12	2024.10.11
9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10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1	朱浩霖	男	ZXT-PX-041	2022.02.15	2025.02.14
12	李滋强	男	ZXT-PX-042	2022.02.15	2025.02.14
13	宋铿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4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2.01.06	2025.01.05
15	吴凯涛	男	ZXT-PX-046	2022.06.11	2025.06.10
16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2.08.01	2025.07.31
17	曹利	女	ZXT-PX-050	2022.08.01	2025.07.31
18	刘晓君	女	ZXT-PX-052	2022.08.01	2025.07.31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

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0	109	0.6	≤10	合格	33.0±1.5	32.6	-	-	合格
		氨氮	3.88	3.83	0.9	≤10	合格	25.0±1.2	25.0	-	-	合格
2022.09.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8	120	1.2	≤10	合格	33.0±1.5	32.6	-	-	合格
		氨氮	4.02	4.08	1.0	≤10	合格	25.0±1.2	25.0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9.19			采样后 2022.09.22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260	201.1	196.5	+2.3	199.2	200.2	-0.5	±5	合格
		501.1	498.3	+0.6	500.7	508.0	-1.4	±5	合格
		999.3	1002.8	-0.3	1001.3	1008.4	-0.7	±5	合格
	ZXT-YQ-270	201.2	200.7	+0.2	201.8	201.3	+0.2	±5	合格
		502.0	506.4	-0.9	502.1	500.7	+0.3	±5	合格
		1001.4	1007.2	-0.6	999.0	1004.6	-0.6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B 通路)	ZXT-YQ-260	201.4	202.0	-0.3	200.3	203.0	-1.3	±5	合格
		502.0	503.1	-0.2	502.2	496.1	+1.2	±5	合格
		1000.2	1004.3	-0.4	1001.7	990.7	+1.1	±5	合格
	ZXT-YQ-270	201.2	198.1	+1.6	201.4	202.1	-0.3	±5	合格
		499.4	499.1	+0.1	501.5	505.0	-0.7	±5	合格
		998.2	995.4	+0.3	998.7	1007.3	-0.9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C 通路)	ZXT-YQ-260	100.4	98.0	+2.4	100.0	99.0	+1.0	±5	合格
		500.1	496.8	+0.7	499.4	499.7	-0.1	±5	合格
		1000.0	997.4	+0.3	998.4	997.0	+0.1	±5	合格
	ZXT-YQ-270	99.7	98.8	+0.9	99.2	100.4	-1.2	±5	合格
		500.9	503.9	-0.6	497.7	502.3	-0.9	±5	合格
		1000.6	995.4	+0.5	998.9	1009.0	-1.0	±5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9.19			采样后 2022.09.23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A 通路)	ZXT-YQ-211	100.2	98.2	+2.0	100.8	99.9	+0.9	±5	合格
		497.8	502.7	-1.0	501.0	506.8	-1.1	±5	合格
		999.8	1007.9	-0.8	998.7	1007.9	-0.9	±5	合格
	ZXT-YQ-212	100.7	101.6	-0.9	99.3	99.9	-0.6	±5	合格
		499.9	498.1	+0.4	501.5	500.9	+0.1	±5	合格
		998.2	991.6	+0.7	998.0	997.6	0.0	±5	合格
	ZXT-YQ-213	100.2	100.2	0.0	99.6	98.1	+1.5	±5	合格
		498.9	502.1	-0.6	497.7	501.7	-0.8	±5	合格
		999.0	994.6	+0.4	1001.1	996.5	+0.5	±5	合格
	ZXT-YQ-214	99.1	100.9	-1.8	100.4	100.9	-0.5	±5	合格
		499.6	506.5	-1.4	500.6	506.1	-1.1	±5	合格
		998.1	993.3	+0.5	998.1	993.8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B 通路)	ZXT-YQ-211	100.8	100.7	+0.1	100.5	100.2	+0.3	±5	合格
		498.4	498.1	+0.1	499.0	498.1	+0.2	±5	合格
		1000.1	991.2	+0.9	998.4	998.0	0.0	±5	合格
	ZXT-YQ-212	99.7	98.4	+1.3	100.1	100.1	0.0	±5	合格
		499.8	508.7	-1.7	497.6	501.0	-0.7	±5	合格
		1000.3	993.8	+0.7	998.2	993.1	+0.5	±5	合格
	ZXT-YQ-213	99.2	101.1	-1.9	100.6	101.4	-0.8	±5	合格
		499.2	491.3	+1.6	499.1	492.3	+1.4	±5	合格
		998.5	998.5	0.0	1000.5	995.5	+0.5	±5	合格
	ZXT-YQ-214	99.0	101.4	-2.4	100.3	100.6	-0.3	±5	合格
		5600.5	494.5	+1.2	502.1	500.1	+0.4	±5	合格
		999.4	995.1	+0.4	998.6	995.7	+0.3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221	99.6	98.0	+1.6	101.0	100.6	+0.4	±5	合格
		499.6	498.0	+0.3	499.1	492.9	+1.3	±5	合格
		999.6	1002.4	-0.3	998.2	1007.9	-1.0	±5	合格
	ZXT-YQ-222	100.1	100.8	-0.7	99.4	100.3	-0.9	±5	合格
		498.4	492.3	+1.2	500.0	491.1	+1.8	±5	合格
		1001.3	992.8	+0.9	1001.2	993.1	+0.8	±5	合格

	ZXT-YQ-223	99.5	98.6	+0.9	99.2	98.8	+0.4	±5	合格
		501.0	510.0	-1.8	501.0	506.1	-1.0	±5	合格
		1001.3	992.1	-0.9	1000.5	997.1	+0.3	±5	合格
	ZXT-YQ-224	99.3	101.9	-2.6	99.3	101.7	-2.4	±5	合格
		501.4	502.1	-0.1	498.8	501.6	-0.6	±5	合格
		998.7	990.2	+0.9	1001.4	994.4	+0.7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221	100.9	100.4	+0.5	100.7	98.7	+2.0	±5	合格
		501.3	502.5	-0.2	500.3	509.0	-1.7	±5	合格
		1000.0	999.0	+0.1	999.2	993.3	+0.6	±5	合格
	ZXT-YQ-222	100.8	98.1	+2.8	99.7	99.7	0.0	±5	合格
		500.6	492.7	+1.6	498.3	500.8	-0.5	±5	合格
		1000.6	1006.1	-0.5	998.5	992.7	+0.6	±5	合格
	ZXT-YQ-223	99.3	100.9	-1.6	100.1	100.2	-0.1	±5	合格
		500.7	498.5	+0.4	501.9	490.1	+2.4	±5	合格
		1000.3	990.5	+1.0	999.6	990.0	+1.0	±5	合格
	ZXT-YQ-224	99.4	1001.8	-2.4	100.3	101.2	-0.9	±5	合格
		501.2	496.1	+1.0	501.2	493.2	+1.6	±5	合格
		998.4	990.2	+0.8	999.0	991.7	+0.7	±5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3)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9.19			采样后 2022.09.23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TSP 通路)	ZXT-YQ-026	49.4	50.0	-1.2	50.4	51.0	-1.2	±5	合格
	ZXT-YQ-027	50.0	49.1	+1.8	51.0	49.1	+3.9	±5	合格
	ZXT-YQ-240	50.2	51.0	-1.6	50.1	50.5	-0.8	±5	合格
	ZXT-YQ-241	49.8	49.7	+0.2	50.6	49.8	+1.6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SP 通路)	ZXT-YQ-221	98.5	99.0	-0.5	98.5	99.7	-1.2	±5	合格
	ZXT-YQ-222	100.0	100.7	-0.7	98.8	101.3	-2.5	±5	合格
	ZXT-YQ-223	99.4	100.9	-1.5	99.3	100.6	-1.3	±5	合格
	ZXT-YQ-224	100.1	99.8	+0.3	99.8	99.3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TSP 通路)	ZXT-YQ-211	101.5	99.3	+2.2	101.2	100.3	+0.9	±5	合格
	ZXT-YQ-212	100.6	99.7	+0.9	101.2	100.8	+0.4	±5	合格
	ZXT-YQ-213	101.7	99.8	+1.9	101.7	101.2	+0.5	±5	合格
	ZXT-YQ-214	101.2	101.6	-0.4	98.4	99.6	-1.2	±5	合格

表 5-7 烟尘（气）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成分/浓度		烟气校准 (L/min)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9.22		采样后 2022.09.23		
				测定值	误差	测定值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238	O ₂ (%)	6	5.9	-1.7	6.0	0.0	合格
			21	21.0	0.0	21.6	+2.9	合格
		SO ₂ (mg/m ³)	13.1	13.3	+1.5	13.0	-0.8	合格
			209.4	201.6	-3.7	214.8	+2.6	合格
		NO (mg/m ³)	12.3	12.6	+2.4	11.9	-3.3	合格
			196.6	202.3	+2.9	192.0	-2.3	合格
		NO ₂ (mg/m ³)	9.4	9.4	0.0	9.1	-3.2	合格
	187.9		194.0	+3.2	194.8	+3.7	合格	
	CO (mg/m ³)	91.5	88.5	-3.3	89.7	-2.0	合格	
		1144.5	1147.8	+0.3	1151.2	+0.6	合格	
	ZXT-YQ-239	O ₂ (%)	6	6.1	+1.7	6.1	+1.7	合格
			21	20.8	-1.0	21.3	+1.4	合格
		SO ₂ (mg/m ³)	13.1	13.4	+2.3	12.6	-3.8	合格
			209.4	215.0	+2.7	208.6	-0.4	合格
NO (mg/m ³)		12.3	12.6	+2.4	11.9	-3.3	合格	
		196.6	193.0	-1.8	195.2	-0.7	合格	
NO ₂ (mg/m ³)		9.4	9.7	+3.2	9.3	-1.1	合格	
	187.9	185.7	-1.2	180.8	-3.8	合格		
CO (mg/m ³)	91.5	87.9	-3.9	89.3	-2.4	合格		
	1144.5	1115.0	-2.6	1171.6	+2.4	合格		

表 5-8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9.22			采样后 2022.09.23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238	10.2	10.2	0.0	9.8	10.0	-2.0	±5	合格
		30.5	29.5	+3.4	30.2	30.5	-1.0	±5	合格
		59.7	59.9	-0.3	60.2	60.2	0.0	±5	合格
	ZXT-YQ-239	10.2	9.9	+3.0	10.1	10.2	-1.0	±5	合格
		30.2	29.5	+2.4	30.5	30.1	+1.3	±5	合格
		60.1	59.4	+1.2	59.7	59.1	+1.0	±5	合格

表 5-9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2.09.21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9.22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2714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酸雾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08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09、FQ-007310、FQ-007311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氟化物、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氟化物、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环境空气	里溪村	TS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臭气浓度、氨(氨气)、苯乙烯、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里溪村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mg/m ³ (有组织)
			0.1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氟离子计 P907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 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05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或环境空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19日、09月20日、09月21日、09月22日）我单位人员对《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2.09.19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 \geq 75.0%
2022.09.20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 \geq 75.0%
2022.09.21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 \geq 75.0%
2022.09.22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 \geq 75.0%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2.09.21	pH 值	7.1 (26.1°C)	7.1 (26.7°C)	7.1 (27.0°C)	7.1 (26.9°C)	--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10	102	116	105	10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7	34.0	29.0	21.0	27.9	300	达标
		悬浮物	144	155	142	132	143	400	达标
		氨氮	3.88	4.67	4.45	4.83	4.46	--	--
	2022.09.22	pH 值	7.1 (26.4°C)	7.1 (26.7°C)	7.1 (26.9°C)	7.1 (27.0°C)	--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18	113	106	104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1	37.4	26.5	34.1	32.0	300	达标
		悬浮物	150	137	131	161	145	400	达标
		氨氮	4.02	3.97	4.67	4.59	4.31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酸雾废气 FQ-007308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19			2022.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雾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1.5	1.6	1.7	1.4	1.5	1.5	--	--	--	--
		速率 kg/h	1.9×10 ⁻²	2.0×10 ⁻²	2.1×10 ⁻²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	--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5	1.7	1.4	1.8	1.6	1.5	--	--	--	--
		速率 kg/h	1.9×10 ⁻²	2.2×10 ⁻²	1.7×10 ⁻²	2.3×10 ⁻²	2.1×10 ⁻²	1.9×10 ⁻²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687	12761	12490	12594	12816	12795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57	13019	12693	12581	13038	12884	--	--	--	--	--	
	浓度 mg/m ³	0.5	0.6	0.6	ND	ND	3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雾	速率 kg/h	6.6×10 ⁻³	7.9×10 ⁻³	7.8×10 ⁻³	3.2×10 ⁻³	3.3×10 ⁻³	7.9×10 ⁻³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2.9%			74.4%			--	--	--	--	--
酸雾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FQ-007308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5.9×10 ⁻³	6.0×10 ⁻³	5.8×10 ⁻³	5.8×10 ⁻³	6.0×10 ⁻³	6.0×10 ⁻³	1.2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9.2%			71.5%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8	13225	12949	12979	13240	13226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3.6	
	标干流量 m ³ /h	13250	13417	13084	13013	13429	133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表 7-4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FQ-007309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9.19						2022.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88	2.90	2.86	/	2.93	2.85	2.87	/									
	速率 kg/h	5.4×10 ⁻³	5.4×10 ⁻³	5.2×10 ⁻³	/	5.2×10 ⁻³	5.2×10 ⁻³	5.3×10 ⁻³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速率 kg/h	/	/	/	/	/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	1.0	1.2	/	1.1	1.2	1.1	/									
	速率 kg/h	2.1×10 ⁻³	1.9×10 ⁻³	2.2×10 ⁻³	/	2.0×10 ⁻³	2.2×10 ⁻³	2.0×10 ⁻³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83	0.91	0.73	/	0.74	0.81	0.99	/									
	速率 kg/h	1.6×10 ⁻³	1.7×10 ⁻³	1.3×10 ⁻³	/	1.3×10 ⁻³	1.5×10 ⁻³	1.8×10 ⁻³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483	0.163	0.176	/	0.0385	0.128	0.0722	/	-	-
	速率 kg/h	9.1×10 ⁻⁵	3.1×10 ⁻⁴	3.2×10 ⁻⁴	/	6.9×10 ⁻⁵	2.3×10 ⁻⁴	1.3×10 ⁻⁴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60	0.0089	0.0227	/	0.0205	0.0161	0.0113	/	-	-
	速率 kg/h	1.1×10 ⁻⁵	1.7×10 ⁻⁵	4.1×10 ⁻⁵	/	3.7×10 ⁻⁵	2.9×10 ⁻⁵	2.1×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69	0.0109	0.0229	0.0242	0.0169	0.0168	0.0139	0.0155	-	-
	速率 kg/h	1.3×10 ⁻⁵	2.0×10 ⁻⁵	4.2×10 ⁻⁵	4.5×10 ⁻⁵	3.0×10 ⁻⁵	3.1×10 ⁻⁵	2.6×10 ⁻⁵	2.8×10 ⁻⁵	-	-
氨	浓度 mg/m ³	0.35	0.37	0.35	0.38	0.32	0.34	0.33	0.35	-	-
	速率 kg/h	6.6×10 ⁻⁴	6.9×10 ⁻⁴	6.4×10 ⁻⁴	7.0×10 ⁻⁴	5.7×10 ⁻⁴	6.2×10 ⁻⁴	6.1×10 ⁻⁴	6.3×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2	1870	1816	1845	1788	1820	1848	18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724	977	977	977	72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1	0.98	0.99	/	1.03	0.97	1.01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9×10 ⁻³	1.8×10 ⁻³	1.8×10 ⁻³	/	1.9×10 ⁻³	1.8×10 ⁻³	1.9×10 ⁻³	/	44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5.6%			64.3%					-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9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24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9.4×10 ⁻⁴	9.4×10 ⁻⁴	9.2×10 ⁻⁴	/	9.1×10 ⁻⁴	9.2×10 ⁻⁴	9.4×10 ⁻⁴	/	19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4.6%			55.2%					-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10	0.12	0.12	/	0.10	0.12	0.14	/	9.0	达标
	速率 kg/h	1.9×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	1.8×10 ⁻⁴	2.2×10 ⁻⁴	2.6×10 ⁻⁴	/	0.48	达标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09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09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53	0.0188	0.0117	/	0.0248	0.0124	0.0079	/	40	达标	
		速率 kg/h	1.0×10 ⁻⁵	3.5×10 ⁻⁵	2.1×10 ⁻⁵	/	4.5×10 ⁻⁵	2.3×10 ⁻⁵	1.5×10 ⁻⁵	/	/	15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61	0.0041	0.0074	/	0.0068	0.0116	0.061	/	70	达标	
		速率 kg/h	1.2×10 ⁻⁵	7.7×10 ⁻⁶	1.4×10 ⁻⁵	/	1.2×10 ⁻⁵	2.1×10 ⁻⁵	1.1×10 ⁻⁴	/	/	4.8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58	0.0038	0.0056	0.0064	0.0045	0.0076	0.0066	0.0059	--	--	--
		速率 kg/h	1.1×10 ⁻⁵	7.1×10 ⁻⁶	1.0×10 ⁻⁵	1.2×10 ⁻⁵	8.2×10 ⁻⁶	1.4×10 ⁻⁵	1.2×10 ⁻⁵	1.0×10 ⁻⁵	1.0×10 ⁻⁵	26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2.4×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2.2×10 ⁻⁴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886	1872	1833	1817	1822	1835	1881	17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416	309	549	549	549	416	15000	达标	
		最大周	549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氯化物、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表 7-5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FQ-007310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4.90	4.85	4.87	/	4.86	4.89	4.81	/				-	-
		速率 kg/h	3.4×10 ⁻²	3.2×10 ⁻²	3.3×10 ⁻²	/	3.4×10 ⁻²	3.3×10 ⁻²	3.3×10 ⁻²	/				-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1	1.2	/	1.2	1.2	1.3	/				-	-
		速率 kg/h	8.9×10 ⁻³	7.4×10 ⁻³	8.2×10 ⁻³	/	8.4×10 ⁻³	8.2×10 ⁻³	8.9×10 ⁻³	/				-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94	0.86	0.74	/	0.72	0.84	0.94	/				-	-
		速率 kg/h	6.4×10 ⁻³	5.8×10 ⁻³	5.0×10 ⁻³	/	5.0×10 ⁻³	5.7×10 ⁻³	6.5×10 ⁻³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567	0.0275	0.0246	/	0.0382	0.0173	0.0297	/				-	-
		速率 kg/h	3.9×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	2.7×10 ⁻⁴	1.2×10 ⁻⁴	2.0×10 ⁻⁴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227	0.0272	0.0259	/	0.0371	0.0293	0.0440	/				-	-
		速率 kg/h	1.6×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	2.7×10 ⁻⁴	1.2×10 ⁻⁴	2.0×10 ⁻⁴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87	0.0204	0.0191	0.0340	0.0280	0.0226	0.0287	0.0198				-	-
		速率 kg/h	1.3×10 ⁻⁴	1.4×10 ⁻⁴	1.3×10 ⁻⁴	2.4×10 ⁻⁴	2.0×10 ⁻⁴	1.5×10 ⁻⁴	2.0×10 ⁻⁴	1.3×10 ⁻⁴				-	-
	氨	浓度 mg/m ³	0.37	0.38	0.36	0.35	0.34	0.36	0.38	0.34				-	-
		速率 kg/h	2.5×10 ⁻³	2.5×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6×10 ⁻³	2.3×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6856	6697	6798	6950	6975	6810	6881	679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724	977	724	724	977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97	1.94	1.92	/	1.98	1.96	1.98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4×10 ⁻²	1.3×10 ⁻²	1.3×10 ⁻²	/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	44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9.6%			58.0%						--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9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24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5×10 ⁻³	3.4×10 ⁻³	3.5×10 ⁻³	/	3.6×10 ⁻³	3.5×10 ⁻³	3.5×10 ⁻³	/	19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7.3%			58.4%						--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11	0.12	0.10	/	0.11	0.12	0.14	/	9.0	达标	
	速率 kg/h	7.7×10 ⁻⁴	8.3×10 ⁻⁴	7.0×10 ⁻⁴	/	7.9×10 ⁻⁴	8.4×10 ⁻⁴	9.9×10 ⁻⁴	/	0.48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22	0.0073	0.0087	/	0.0098	0.0096	0.0100	/	40	达标	
	速率 kg/h	8.6×10 ⁻⁵	5.0×10 ⁻⁵	6.1×10 ⁻⁵	/	7.0×10 ⁻⁵	6.7×10 ⁻⁵	7.1×10 ⁻⁵	/	15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149	0.0032	0.0080	/	0.0200	0.0088	0.0097	/	70	达标	
	速率 kg/h	1.0×10 ⁻⁵	2.2×10 ⁻⁵	5.6×10 ⁻⁵	/	1.4×10 ⁻⁵	6.2×10 ⁻⁵	6.9×10 ⁻⁵	/	4.8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19	0.0037	0.0065	0.0082	0.0107	0.0068	0.0065	0.0113	--	--	
	速率 kg/h	8.4×10 ⁻⁵	2.5×10 ⁻⁵	4.6×10 ⁻⁵	5.6×10 ⁻⁵	7.7×10 ⁻⁵	4.8×10 ⁻⁵	4.6×10 ⁻⁵	7.7×10 ⁻⁵	26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8.8×10 ⁻⁴	8.6×10 ⁻⁴	8.8×10 ⁻⁴	8.6×10 ⁻⁴	9.0×10 ⁻⁴	8.8×10 ⁻⁴	8.9×10 ⁻⁴	8.4×10 ⁻⁴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019	6877	7012	6853	7161	7013	7081	674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549	416	416	15000	达标	
最大值		549			549			549			--	--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10

-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表 7-6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FQ-007311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3.76	3.80	3.80	/	3.75	3.83	3.84	/				--	--
		速率 kg/h	8.0×10 ⁻²	8.0×10 ⁻²	8.2×10 ⁻²	/	7.9×10 ⁻²	8.3×10 ⁻²	8.1×10 ⁻²	/				--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3	1.4	/	1.1	1.0	1.1	/				--	--
		速率 kg/h	3.0×10 ⁻²	2.7×10 ⁻²	3.0×10 ⁻²	/	2.3×10 ⁻²	2.2×10 ⁻²	2.3×10 ⁻²	/				--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90	0.94	0.81	/	0.84	0.78	0.88	/				--	--
		速率 kg/h	1.9×10 ⁻²	2.0×10 ⁻²	1.7×10 ⁻²	/	1.8×10 ⁻²	1.7×10 ⁻²	1.9×10 ⁻²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397	0.0476	0.0456	/	0.0319	0.0668	0.0409	/				--	--
		速率 kg/h	8.5×10 ⁻⁴	1.0×10 ⁻³	9.8×10 ⁻⁴	/	6.7×10 ⁻⁴	1.4×10 ⁻³	8.6×10 ⁻⁴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550	0.0526	0.0711	/	0.0606	0.0820	0.0575	/				--	--
		速率 kg/h	1.2×10 ⁻³	1.1×10 ⁻³	1.5×10 ⁻³	/	1.3×10 ⁻³	1.8×10 ⁻³	1.2×10 ⁻³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450	0.0456	0.0472	0.0437	0.0409	0.0638	0.0448	0.0471				--	--	
	速率 kg/h	9.6×10 ⁻⁴	9.5×10 ⁻⁴	1.0×10 ⁻³	9.2×10 ⁻⁴	8.7×10 ⁻⁴	1.4×10 ⁻³	9.5×10 ⁻⁴	1.0×10 ⁻³				--	--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氨	浓度 mg/m ³	0.39	0.35	0.37	0.39	0.36	0.38	0.36	0.33	--	--		
		速率 kg/h	8.3×10 ⁻³	7.3×10 ⁻³	8.0×10 ⁻³	8.2×10 ⁻³	7.6×10 ⁻³	8.2×10 ⁻³	7.6×10 ⁻³	7.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96	20934	21590	21159	21147	21595	21359	21359	2135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724	977	724	724	724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43	1.39	1.40	/	1.44	1.42	1.43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1×10 ⁻²	3.0×10 ⁻²	3.1×10 ⁻²	/	3.1×10 ⁻²	3.1×10 ⁻²	3.1×10 ⁻²	/	44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2.0%						61.7%				--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9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24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	19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2.0%						51.4%				--	--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11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13	0.15	0.14	/	0.16	0.12	0.14	/	9.0	达标		
		速率 kg/h	2.8×10 ⁻³	3.2×10 ⁻³	3.1×10 ⁻³	/	3.5×10 ⁻³	2.6×10 ⁻³	3.0×10 ⁻³	/	0.48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94	0.0244	0.0093	/	0.0088	0.0203	0.0163	/	40	达标		
		速率 kg/h	4.2×10 ⁻⁴	5.2×10 ⁻⁴	2.0×10 ⁻⁴	/	1.9×10 ⁻⁴	4.4×10 ⁻⁴	3.5×10 ⁻⁴	/	15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241	0.0258	0.0053	/	0.0113	0.0175	0.0337	/	70	达标		
		速率 kg/h	5.2×10 ⁻⁴	5.5×10 ⁻⁴	1.2×10 ⁻⁴	/	2.4×10 ⁻⁴	3.8×10 ⁻⁴	7.3×10 ⁻⁴	/	4.8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61	0.0150	0.0040	0.0119	0.0083	0.0155	0.0173	0.0190	--	--		
		速率 kg/h	3.5×10 ⁻⁴	3.2×10 ⁻⁴	8.8×10 ⁻⁵	2.5×10 ⁻⁴	1.8×10 ⁻⁴	3.4×10 ⁻⁴	4.1×10 ⁻⁴	3.7×10 ⁻⁴	26	达标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11	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干流量 m ³ /h	21688	21244	21926	20873	21570	21867	21674	21133	21867	21570	21867	211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549	416	549	549	549	416	549
	最大值	549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苯乙炔、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粉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炔、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2.0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8	
		第三次	31.4	100.7	66.2	1.4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9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2.2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6	
		第三次	31.4	100.7	66.2	1.7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4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1.7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9	
		第三次	31.4	100.7	66.2	1.5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6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1.6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3	
		第三次	31.4	100.7	66.2	2.0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6	

2022.09.19

2022.09.19	5#厂区内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9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8.8	101.0	74.6	1.7	东南风	
			第二次	30.8	100.8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31.5	100.7	65.8	2.1	东南风	
2022.09.20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	100.9	73.4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0.8	100.7	68.7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1.6	100.6	64.1	1.8	东南风	
			第四次	30.9	100.8	69.8	1.6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	100.9	73.4	2.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0.8	100.7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31.6	100.6	64.1	1.7	东南风	
			第四次	30.9	100.8	69.8	1.4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	100.9	73.4	2.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0.8	100.7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31.6	100.6	64.1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0.9	100.8	69.8	1.8	东南风		
2022.09.20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	100.9	73.4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0.8	100.7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31.6	100.6	64.1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0.9	100.8	69.8	2.2	东南风	

2022.09.20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	100.9	72.0	2.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3	100.7	68.0	1.3	东南风	
			第三次	31.8	100.6	63.2	1.8	东南风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2.09.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54	0.57	0.56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55	0.55	0.53				
		第三次	0.43	0.53	0.56	0.52				
	甲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99	0.183	0.166			1.0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66	0.166	0.150		0.199		
		第三次	0.050	0.149	0.183	0.150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2.09.19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9	0.072	0.064	0.068	0.072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66	0.070	0.063					
		第三次	0.031	0.065	0.071	0.063					
	甲苯	第一次	0.0053	0.0299	0.0364	0.0243	0.0482	2.4	达标		
		第二次	0.0053	0.0387	0.0256	0.0407					
		第三次	0.0058	0.0134	0.0067	0.0482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9	0.0193	0.0094	0.0062	0.0193	1.2	达标		
		第二次	0.0032	0.0099	0.0070	0.0115					
		第三次	0.0016	0.0111	0.0039	0.0129					
苯乙烯	第一次	0.0023	0.0149	0.0091	0.0054	0.0149	5.0	达标			
	第二次	0.0030	0.0083	0.0059	0.0096						
	第三次	0.0013	0.0088	0.0031	0.0106						
	第四次	0.0016	0.0140	0.0056	0.0063						
氨	第一次	ND	0.05	0.04	0.04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5	0.04	0.05						
	第三次	ND	0.05	0.05	0.05						
	第四次	ND	0.06	0.06	0.04						

2022.09.1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2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2	<10	<10	12								
2022.09.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56	0.56	0.56	0.58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58	0.55	0.56									
		第三次	0.44	0.54	0.57	0.55									
	甲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颗粒物	第一次	0.066	0.166	0.183	0.150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83	0.183	0.133									
		第三次	0.067	0.166	0.166	0.166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0.05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2.09.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3	0.074	0.063	0.063	0.063	0.074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1	0.068	0.063	0.063	0.060			
		第三次	0.020	0.071	0.065	0.065	0.060			
	甲苯	第一次	0.0036	0.0207	0.0407	0.0407	0.0080	0.0407	2.4	达标
		第二次	0.0056	0.0362	0.0108	0.0108	0.0057			
		第三次	0.0050	0.0067	0.0078	0.0078	0.0110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4	0.0136	0.0124	0.0124	0.0124	0.0156	1.2	达标
		第二次	0.0029	0.0083	0.0175	0.0175	0.0156			
		第三次	0.0033	0.0043	0.0137	0.0137	0.0097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9	0.0111	0.0107	0.0107	0.0109	0.0177	5.0	达标
		第二次	0.0030	0.0073	0.0177	0.0177	0.0153			
		第三次	0.0034	0.0037	0.0107	0.0107	0.0081			
第四次		0.0035	0.0159	0.0175	0.0175	0.0078				
氨	第一次	ND	0.04	0.06	0.06	0.04	0.05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5	0.05	0.05	0.05				
	第三次	ND	0.04	0.05	0.05	0.05				
	第四次	ND	0.05	0.04	0.04	0.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1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2	<10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甲苯、氟化物、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甲苯、氟化物、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9.19	第一次	6	达标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0
		2022.09.20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61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④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9.21	6#里溪村	总悬浮颗粒物		100.9	77.3	1.6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22	6#里溪村	总悬浮颗粒物		100.8	66.8	1.8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表 7-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1	6#里溪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3			0.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8	0.51	0.48	2.0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3	达标

2022.09.21	甲苯 (mg/m ³)	0.0098	0.0126	0.0256	0.0113	0.2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176	0.0095	0.0106	0.0103	0.2	达标	
	氟化物 (u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26	0.028	0.022	0.027	0.2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0.0089	0.0078	0.0079	0.0083	0.01	达标	
	氨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6				0.300	达标	
	6#里溪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1	0.49	0.49	2.0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3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19	0.0075	0.0159	0.0074	0.2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103	0.0074	0.0118	0.0047	0.2	达标
氟化物 (u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26	0.024	0.025	0.25	达标	
2022.09.22	苯乙烯 (mg/m ³)	0.0081	0.0045	0.0093	0.0038	0.01	达标	
	氨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氟化物表A.1二级参考浓度							

	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239； ③甲醇、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 ④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里溪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氟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氟化物达到表 A.1 二级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 4-239 的要求；甲醇、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氨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⑤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气象要素

检测点位	2022.09.21 检测时气象参数			2022.09.22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东南风	1.5	晴
2#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2	晴	东南风	2.3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晴	东南风	1.7	晴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晴	东南风	1.9	晴
6#项目西南面里溪村	东南风	1.8	晴	东南风	2.0	晴

表 7-13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66.0	69.5	70 (昼间)	达标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60.1	58.9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9.3	65.8		达标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0.6	60.2		达标
5#	车间内	70.8	73.1	--	--
6#	项目西南面里溪村	52.8	51.8	55 (昼间)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项目厂界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4 类； ②环境保护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98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14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 总烃	有机废气、粉尘废 气 FQ-007309 (有组织)	1.8×10^{-3}	2400	0.013	/
	有机废气、粉尘废 气 FQ-007309 (无组织)	/	/	0.001	/
	有机废气、粉尘废 气 FQ-007310 (有组织)	1.4×10^{-2}	2400	0.034	/
	有机废气、粉尘废 气 FQ-007310 (无组织)	/	/	0.009	/
	有机废气、粉尘废 气 FQ-007311 (有组织)	3.1×10^{-2}	2400	0.074	/
	有机废气、粉尘废 气 FQ-007311 (无组织)	/	/	0.022	/
	合计 (有组织+无组织)				0.144
备注: 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 以环评收集系数 90% 计算, 无组织排放总量 = (有 组织处理前总量 + 收集效率 90%) - 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为 0.144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002714。

②项目设有专门的废水临时储存设施，定期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酸雾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8。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危废房、留样房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9。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⑤样品制备区、天平室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10。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⑥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11。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⑦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⑧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保应急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酸雾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酸雾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8。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密闭车间+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000m³/h、8000m³/h、2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9、FQ-007310、FQ-007311			
			甲醇						
			甲苯						
			氟化物						
			颗粒物						
			二甲苯						
			氨气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甲醇								
	甲苯								
	氟化物								
	颗粒物								
	二甲苯								
	氨气								
	苯乙烯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生物安全柜 废气	危险性生物	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260t/a)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放口编号: WS-002714
		BOD ₅			
		SS			
		pH			
		NH ₃ -N			
	超声波废水 (4.68t/a)	COD _{Cr} 、 BOD ₅ 、SS、 pH	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手工清洗废水 (756t/a)	COD _{Cr} 、 BOD ₅ 、SS、 pH、氨氮、 氟化物、甲 苯、对-二甲 苯、磷酸盐、 总铁、总锰、 总铜、总硒、 总锌、总氮、 总锡、总铝、 氯离子	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废气喷淋吸收液 (2.54t/a)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pH、 氯离子、总氮	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 安装消声器, 设置隔音门窗,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搬运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反渗透膜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实验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含 1 类重金属的废液、有机废液、废酸、废碱、润洗废液、废样品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破损的实验器皿、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等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及废灯管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反渗透膜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珠海市

		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在废水收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p> <p>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五联单。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p> <p>③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区，化学品储存场所、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试剂存放室及危险试剂存放室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②对试剂存放室、危险试剂存放室、废水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p> <p>④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工，对相关故障设施进行维修，正常运行后才重新生产；</p> <p>⑤针对小型泄漏。本项目拟于实验室设置吸附材料（例吸附棉和消防沙）将泄漏的材料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材料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大型泄漏建设单位拟于实验室出入口设置防洪挡板（两侧底侧均设有密封条），实验室内产生的废水均可截留于实验室内部，设置厂区雨水截断阀。</p> <p>⑥试剂贮存场所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事故消防废水漫流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环境，避免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p> <p>⑦在废水收集设施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p> <p>⑧针对微生物实验室，菌种保存应设置生物安全员专人负责保管，保存菌种的低温冰箱设置双人双锁。每次拿放菌种需要做相应的登记，由实验室人员和生物安全员双方签字确认；实验室应具备防菌液溅洒措施，出现菌悬液溅洒时用消毒液进行处理，防止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伤害和污染；对于实验室用过的带菌的、污染过的培养基、玻璃器皿等废弃物要采用相应的消毒灭菌或者121℃，30min以上高温高压灭菌，废弃物的处理应有相应的制度和废弃物处置记录。</p> <p>⑨参与微生物检测的人员应具备微生物相关专业知识，学历、工作经验应符合检验检测要求，实验室人员应熟悉生物检测安全操作知识和消毒灭菌知识；设置专门的设备管理员负责设备的定期</p>	编制了环保应急计划，建立健全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校准和维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编制了环境管 理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酸雾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8。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③危废房、留样房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09。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样品制备区、天平室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10。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⑤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311。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甲苯、氟化物、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⑦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⑧里溪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氟化物达到表 A.1 二级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 4-239 的要求；甲醇、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企业已落实批复审批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存放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⑪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吸附效率低的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④按照环评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露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里厝村大港灯号厂房4楼A区,五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		E 113°19'12.33" N 22°22'51.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约50000个,试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其他产品(食品包装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约10000个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4PJ4Y11001W										
	验收单位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营运单位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9月19日, 2022年09月20日, 2022年09月21日, 2022年09月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特 殊 项)		原有机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年实际排放量(9)		全年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126		-		0.126		-		-		+0.126	
		化学需氧量		-		0.149		-		0.149		-		-		-0.149	
		氨氮		-		0.006		-		0.006		-		-		-0.006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的其他特征的污染物		-		0.144		0.498		0.144		0.498		-		+0.144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7);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2）0035号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2109-442000-04-01-496860）：

报来的《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81号厂房4楼A区、五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12.33"，北纬22°22'51.57"）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025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主要从事样品检验，年检油墨样品数约50000个、溶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数约10000个。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样品重金属总量检测工艺流程：样品制备→称样→微波消解、萃取→样品过滤、定容→上机测试；

样品特定迁移元素检测工艺流程：样品制备→称样→萃取→样品过滤→上机测试；

样品 VOCs 检测工艺流程：样品制备→称样→有机溶剂萃取→样品过滤→上机测试；

样品透光率、残留量、异味、耐晒、水分及其他检测工艺流程：称样→上机测试；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取样→灭菌处理→样液稀释→样品接种→恒温培养→观察结果。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手工清洗废水 756 吨/年，超声清洗废水 4.68 吨/年，喷淋废水 2.54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酸雾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污染

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含1类重金属的废液、有机废液、废酸、废碱、润洗废液、废样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破损的玻璃器皿、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98吨/年。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

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正己烷	100L
2	甲苯	130L
3	甲醇	225L
4	乙醇	76L
5	乙腈	120L
6	乙酸乙酯	170L
7	丙酮	16L
8	四氢呋喃	1.2L
9	N, N-二甲基甲酰胺	24L
10	三乙酸甘油酯	6L
11	甲基叔丁基醚	80L
12	硝酸（浓度 50%-70%）	225L
13	盐酸（浓度 30%-50%）	200L

14	硫酸 (浓度 98%)	500L
15	油墨	600kg
16	溶剂	100kg
17	树脂和助剂	40kg
18	液碱	4.2 吨
19	氢氧化钠	1500g
20	对二甲苯	2.5L
21	甲基吡咯烷酮	2.5L
22	吡啶	2.5L
23	二正丁胺	1.5L
24	二甲基亚砜 (DMSO)	1L
25	2, 4, 5-三氯苯胺	0.5L
26	苯乙烯	0.5L
27	乙苯	0.5L
28	乙酸丙酯	0.5L
29	乙酸异丁酯	0.5L
30	正丁醇	0.5L
31	高纯液氮	13.9t
32	高纯液氮	3.11t
33	磷酸三(二甲苯)酯	50L
34	高纯氮气	960L
35	高纯氮气	960L
36	高纯氢气	960L
37	高纯氢气	960L

38	高纯氧	960L
39	磷酸	1.5L
40	无水碳酸钠	9150g
41	吐氏酸(2-萘胺-1-磺酸)	100g
42	4B酸(4-氨基甲苯-3-磺酸)	100g
43	2-氨基-2-甲基-1-丙醇	100ml
44	2,6-二异丙基萘	25g
45	N,O-双(三甲基硅烷基)三氟乙酸胺	25ml
46	异辛烷	5L
4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700g
48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
49	称量纸	18500张
50	乙酸钠	1000g
51	乙酸铵	3550g
52	碳酸氢钠	2500g
53	柠檬酸,一水	1500g
54	氯化铵	1500g
55	L-组氨酸盐酸盐-水合物	500g
56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
57	无水氯化镁	500g
58	氯化钾	1000g
59	抗坏血酸	400g
60	保险粉	4000g
61	氧化锌	1150g

62	三乙醇胺	500ml
63	乙醇胺	500ml
64	乙酰丙酮	500ml
65	异辛酸	500ml
66	苯甲醛	500ml
67	无水乙酸钠	1000g
68	氯化铵	500g
69	分子筛	500g
70	萘酚 (3-羟基-2-萘甲酰苯胺)	500g
71	溴甲酚绿	10g
72	甲基红	110g
73	2,4-二硝基苯肼	50g
74	氧化钙	500g
75	可溶性淀粉	500g
76	草酸	1000g
77	无水磷酸氢二钾	500g
78	磷酸二氢钾	1000g
7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钾	500g
80	碘化钾	2000g
81	硼氢化钾	400g
82	磷酸二氢钠	1000g
83	萘	250g
84	过氧化氢	500ml
85	硫化硫酸钠	200g

86	氯化羟胺 (盐酸羟胺)	100g
88	甲基橙	25g
87	二氧化硅 (粉)	9000g
89	氢氧化钾	500g
90	三氧化二铁	500g
91	氧化钠	1000g
92	无水磷酸二氢钠	1000g
93	氯化锌	500g
94	邻苯二甲酸酐	1000g
95	无水氯化钾	500g
96	柠檬酸	500g
97	钼酸铵	500g
98	偏重亚硫酸钠	500g
99	高锰酸钾	500g
100	咪唑	700g
101	碘	500g
102	酚酞	25g
103	亚甲基蓝	25g
104	L-组氨酸盐酸盐, 一水	25g
105	二苯基碳酰二肼	25g
106	米土尔 (对甲基氨基酚, 硫酸盐)	100g
107	铁元素标液 (Fe)	100ml
108	钠元素标液 (Na)	100ml
109	镁元素标液 (Mg)	100ml

110	钼元素标液 (Mo)	200ml
111	铟元素标液 (In)	100ml
112	金元素标液 (Au)	50ml
113	银元素标液 (Ag)	50ml
114	2,2', 5,5'-四氯代联苯铵	25g
115	4-二甲氨基苯甲醛	25g
116	DL-乳酸-l	500ml
117	冰乙酸	2500ml
118	3-氨基苯磺酸	25g
119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	25g
120	4-氯-2-氨基苯甲醚	25g
121	2-甲氧基-4-硝基苯胺	25g
122	五氧化二磷干燥剂	1.2kg
123	硅藻土	3000g
124	硼酸	500g
125	四硼酸钠, 十水	500g
126	磷酸二氢钠(一水合物)	500g
127	二丙酮脒	25g
128	4-叔辛基苯酚	500g
129	人造沸石	500g
130	氨基磺酸	250g
13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0g
132	4-氨基-2-氯甲苯-5-磺酸	25g
133	正丁胺	500ml

134	氨水	500ml
135	硫脲	500g
136	盐酸羟胺	500g
137	双甲酮（醛试剂）	100g
138	碘酸钾	100g
139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25g
140	硫代乙酰胺	25g
141	铝元素标液（Al）	150ml
142	锑元素标液（Sb）	150ml
143	钡元素标液（Ba）	150ml
144	硼元素标液（B）	150ml
145	钴元素标液（Co）	150ml
146	铜元素标液（Cu）	200ml
147	锰元素标液（Mn）	200ml
148	硒元素标液（Se）	150ml
149	锶元素标液（Sr）	150ml
150	锡元素标液（Sn）	200ml
151	锌元素标液（Zn）	100ml
152	钙元素标液（Ca）	100ml
153	硅元素标液（Si）	100ml
154	锆元素标液（Zr）	50ml
155	铍元素标液（Be）	50ml
156	钇元素标液（Y）	50ml
157	二苯氨基脲（二苯卡巴肼）	100g

11

158	氟离子标液	1000ml
159	水中氯离子标液	100ml
160	水中溴离子标液	100ml
161	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	10000 个样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2.5kw	1 台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X-9143 B-2, 1.5kw	3 台
3	高温鼓风干燥箱	BPG-9100AH, 4kw	1 台
4	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8A, 2kw	1 台
5	电热恒温振荡水槽	DKZ-2, 槽体尺寸约为 50cm*40cm*30cm	3 台
6	电热恒温振荡水槽	DKZ-3, 槽体尺寸约为 50cm*40cm*30cm	2 台
7	制冷恒温水浴振荡器	SHA-2, 槽体尺寸约为 50cm*40cm*30cm	1 台
8	制冷恒温水浴振荡器	SHA-1A, 槽体尺寸约 为 50cm*40cm*30cm	1 台
9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3 台
10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ISQ/1300	1 台
11	气相色谱仪	7890A	5 台

1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0	1 台
13	微波消解炉	MARS-XPRESS	1 台
14	红外光谱仪	NICOLET 6700	1 台
15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1 台
16	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2 台
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	1 台
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ASX-500	1 台
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HS Duo	1 台
20	耐晒仪	CI3000+	1 台
21	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TOPEX	1 台
22	电位滴定仪	905Titrande	1 台
23	高效液相	Ultimate 3000 SD	1 台
24	高效液相	Waters e2695+2489	1 台
25	微波消解仪	910905	1 台
26	微波消解仪	WX-8000	1 台
27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2 台
28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1 台
29	电子分析天平	HZ-104/55S	1 台
30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1 台
31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1 台
32	电子分析天平	JJ1000	1 台
33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A	1 台

34	UV 干燥机	RW-UVA201-20	1 台
35	超声波清洗器	KQ-700DE (1 个水槽, 水槽尺寸: 14cm*28cm*48cm)	2 台
36	纯水机	CLXXXDIM2 (纯水制备能力: 逐滴 2L/min)	2 台
37	高速台式离心机	TGL-18C-C	1 台
38	旋转蒸发器	RV10C	1 台
39	顶空进样器	7694E	1 台
40	顶空进样器	TurboMatrix 40 Trap	1 台
41	顶空进样器	7697A	6 台
42	数字转速仪	AT-6	1 台
43	单通可调式移液器	100-1000 μ L	1 台
44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APLE-2000	1 台
45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1 台
46	真空抽滤装置	12position	1 台
47	石墨消解炉	BHW-09C	1 台
48	循环水冷却器	SH150-2100	1 台
49	恒安徽水仪	CA-200/VA-200	1 台
50	分析天平	MS105	1 台
51	差示扫描量热仪	—	1 台
52	质谱仪	—	1 台
53	超速冷冻离心机	—	1 台

54	X 射线荧光光谱	EDX-720	1 台
55	多头磁力搅拌器	HJ-4A	1 台
56	全自动多功能滴定仪	ZDJ-400	1 台
57	恒温柜	120A(S)	1 台
58	胶粘带压滚机	YGJ-02	1 台
59	圆盘剥离试验机	BLJ-02	1 台
60	旋转粘度计	NDJ-1	1 台
61	胶辊	邵氏硬度 50 度	1 台
62	运城打样机		1 台
63	瓶口分液器	(5-30) mL	1 台
64	超级恒温槽	PX	1 台
65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1 台
66	气相色谱仪	8890	1 台
67	热脱附仪	UNITY-xr	1 台
68	冷冻分析用研磨机	A11	1 台
69	X 射线荧光光谱	EDX-LE	1 台
70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1 个水槽, 水槽尺寸: 14cm*28cm*48cm)	1 台
71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02	2 台
72	原子吸收光谱仪 (按火焰配制)	/	1 台
73	原子荧光光谱仪	/	1 台
74	液相二级质谱仪	/	1 台

75	IC 厌氧反应器	/	1 台
7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台
7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进样器	/	1 台
78	脂肪酸分析仪	/	1 台
79	凝胶色谱仪	/	1 台
80	气质联用仪	/	1 台
81	水分测试仪	/	1 台
82	水分测试仪（带卡氏炉）	/	1 台
83	自动蒸发残渣恒重仪	/	2 台
84	透氧率测试仪	/	1 台
85	透气率测试仪	/	1 台
86	万能材料试验机	/	1 台
87	凯氏定氮仪	/	1 台
88	脂肪测定仪	/	1 台
89	氨基酸分析仪（进口）	/	1 台
90	环境试验仓（多通道）	/	1 台
91	磁力搅拌器	/	1 台
92	可降解材料试验机	/	1 台
93	自动消解/萃取仪	/	1 台
94	超声波萃取液	/	1 台
95	气体采样器	/	1 台
96	多位智能蒸馏仪	/	1 台
97	粉碎机	/	1 台

98	真空干燥箱	/	1台
99	高压灭菌锅	/	1台
100	红外灭菌锅	/	1台
101	液质联用仪	/	2台
102	分析天平	/	2台
103	天平台	/	2台
104	干燥箱	/	2台
105	恒温恒湿培养箱	/	2台
106	生物安全柜	/	2台
107	紫外灯	/	10盏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验收期间（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四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2.09.19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2022.09.20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2022.09.21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2022.09.22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附件 4：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超声波废气、手工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吸收液），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5：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JS22081502

实验室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 话：86519641 罗晓妍

乙 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谢敏辉

地 址：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实验室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实验室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 300 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验室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实验室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实验室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实验室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经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实验室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实验室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6日

附件

甲方: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结算标准:

处理单价: 250元/吨(含6%增值税发票), 如超过300吨/年的处理单价不高于250元/吨计算。

二、费用结算: 废水处理费采取月结方式按实际转移量进行结算, 乙方每月提供废水转移联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 甲方需将上月废水处理费用向乙方全额支付。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等形式进行。

三、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账号: 484601800018010131196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建设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生物安全柜废气。

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7: 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 1 类重金属的废液、有机废液、废酸、废碱、润洗废液、废样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破损的玻璃器皿、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含 1 类重金属的废液、有机废液、废酸、废碱、润洗废液、废样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破损的玻璃器皿、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

合同编号：22GDZSYXS00396

甲方：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PJ4Y11

联系人：罗晓妍

联系电话：0760-86519641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丁浩

联系电话：0760-88884922/13823753537

电子邮箱：dingh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液 5 吨/年、HW49（900-041-49）废抹布 1 吨/年、HW12（900-252-12）废油墨液 3 吨/年、HW49（900-041-49）废包装袋 1 吨/年、HW49（900-047-49）实验室空瓶 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7】月【25】日起至【2023】年【07】月【24】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81号厂房4楼A区、五楼】，收件人为【罗晓妍】，联系电话为【0760-8651964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81号厂房4楼A区、五楼 业务联系人：罗晓妍 收运联系人：罗晓妍 电话：0760-8651964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p> 	<p>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业务联系人：丁浩 收运联系人：丁浩 电话：0760-88884922/13823753537 传真：0760-888845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ZSYXS0039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脚渣	HW12(900-252-12)	/	3	吨	200L桶装	处置	2500	元/吨	甲方
2	废抹布	HW49(900-041-49)	已打包	1	吨	袋装	处置	2500	元/吨	甲方
3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详见附件四	5	吨	200L桶装	处置	15000	元/吨	甲方
4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已打包	1	吨	捆装	处置	2500	元/吨	甲方
5	实验室空瓶	HW49(900-047-49)	详见附件四	1	吨	箱装	处置	1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以上危废收运量 ≥ 2 吨/车次时，乙方给予免费收运；如以上危废收运量 < 2 吨/车次时，乙方则按 2500 元/车次另加收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

号： 22G02SYXS00396)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提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30日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3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抹布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5吨	200L桶装	处置
4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1吨	捆扎	处置
5	实验室空瓶	HW49(900-047-49)	1吨	箱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北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四：

实验室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实验室废物HW49（900-047-49）种类及年预计量如下：

名称	成分	包装规格	总量（吨）
实验室废液	正己烷、甲苯、盐酸、硝酸、乙腈（乙腈含量<10%）	200L桶装	5
实验室空瓶	正己烷、甲苯、盐酸、硝酸、乙腈	箱装	1
合计总量（吨）			6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路环保工业固废
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与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0: 环保应急计划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 实验室负责人

成 员: 负责日常实验管理的主管、环保主管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参与微生物检测的人员应具备微生物相关专业知识，学历、工作经验

应符合检验检测要求,实验室人员应熟悉生物检测安全操作知识和消毒灭菌知识;设置专门的设备管理员负责设备的定期校准和维护。

D) 针对微生物实验室,菌种保存应设置生物安全员专人负责保管,保存菌种的低温冰箱设置双人双锁。每次拿放菌种需要做相应的登记,由实验室人员和生物安全员双方签字确认;实验室应具备防菌液溅洒措施,出现菌悬液溅洒时用消毒液进行处理,防止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伤害和污染;对于实验室用过的带菌的、污染过的培养基、玻璃器皿等废弃物要采用相应的消毒灭菌或者 121℃, 30min 以上高温高压灭菌,废弃物的处理应有相应的制度和废弃物处置记录。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实验室即停止产废项目测试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始生产。

B) 泄露防范及应急措施

针对小型泄漏,实验室内设置吸附材料(例吸附棉和消防沙)将泄漏的材料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材料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大型泄漏建设单位于实验室出入口设置防洪挡板(两侧底部均设有密封条),使实验室内产生的废水均可截留于实验室内部。



建设单位 (盖章)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附件 11: 噪声防治方案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最近敏感点里溪村位于项目西侧及南面，距离厂界约 35 米，项目西侧及南侧尽可能设置为办公区及减少检测设备排放数量，大多数仪器设备摆放在实验室东侧及北侧。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3) 实验室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靠近敏感点处的东面采用双层玻璃隔音窗，隔音窗可根据实验室使用情况采用活动形式，采用双层挡板隔声门。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

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 A 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3)

2022年10月17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cr、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2714	1	0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4）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7311	1	0	见附件
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7309	1	0	见附件
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氨气、苯乙烯、氟化物及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7310	1	0	见附件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氢	平面固定式	FQ-007308	1	0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废排放口	废反渗透膜等	平面固定式	GF-007093	1	0	见附件
危险废物排放口	含1类重金属的废液、有机废液、废酸、废碱、淘洗废液、废样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破损的玻璃器皿、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等	平面固定式	GF-007094	1	1	见附件

附件 13：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镇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项目负责人	罗晓妍	联系电话	1800760308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板) 环建表[2022]003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 () 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4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3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45		1.4%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3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4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油墨样品数约 50000 个、溶剂 3438 个、树脂 2000 个和助剂 2782 个、其他产品 (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 样品数约 10000 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9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油墨样品数约50000个、溶剂3438个、树脂2000个和助剂2782个、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数约10000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9	距敏感点距离(m)	35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搬迁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产废水(763.22t/a)、生活污水(1260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酸雾废气、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		是	
	排污去向	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危废房、留样房有机废气、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实验室废气、样品制备区、天平室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343.5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26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4PJ4Y1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81号厂房4楼A区、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PJ4Y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板芙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行业类别 (7)		检测服务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12.33"	中心纬度 (9)		22°22'51.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4PJ4Y1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孙洁芳	联系方式		0760-865223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收样-样品检测-器皿清洗-出检测报告	检测油墨样品数	50000		个/年	
	检测容积样品数	2438		个/年	
	检测树脂、助剂样品数	4782		个/年	
微生物检测工艺：取样-灭菌处理-样液稀释-样品接种-恒温培养-观察结果	检测其他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饮用水、玩具和儿童用品、化妆品等）样品数	10000		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3	
酸雾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实验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6：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编号：ZXT2210024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期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对新亚太检测中山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委托编号	ZXT220908-A-01	采样单号	ZX22091711
采样日期	2022.09.19-2022.09.22	采样人员	吴炜章、谢勇、李锐文、王儒源
检测日期	2022.09.19-2022.09.28	检测人员	吴炜章、谢勇、李锐文、王儒源、吴凯涛、高倩华、李滋强、陆尚贤、谭紫阳、宋钰贤、朱浩霖、符连花、吴美诗、董文君、曹利、刘晓君、刘嘉雯、黄佳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2714	pH 值	现场检测	浅黑色、明显 气味、少量浮 油、浑油	2022.09.21、 2022.09.2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091711A01-32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时间
酸雾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采样口	硫酸雾、氯化氢、 氮氧化物	ZX22091711Ba01-12	-	2022.09.19、 2022.09.20
	G1 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08		ZX22091711Bb01-12	30 米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G2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 苯、氟化物、二甲苯、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 苯乙烯	ZX22091711Ca01-84	-	
	G2 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09		ZX22091711Cb01-84	30 米	

第 3 页 共 31 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时间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G3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氟化物、二甲苯、	ZX22091711Da01-84	--	2022.09.21、 2022.09.22
	G3 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10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ZX22091711Db01-84	30 米	
	G4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氟化物、二甲苯、	ZX22091711Ea01-84	--	
	G4 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11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ZX22091711Eb01-84	30 米	

备注：二甲苯含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氟化物、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ZX22091711G01-102	2022.09.19 、2022.09.20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91711H01-102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91711J01-102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91711K01-102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ZX22091711L01-24	

4、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及频次
6#里溪村	总悬浮颗粒物	ZX22091711M01-122	2022.09.21、2022.09.22 每天采样 1 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臭气浓度、氨、苯乙烯、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2022.09.21、2022.09.22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频次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 (2022.09.21、2022.09.22)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	车间内		
6#	项目西南面里溪村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B) 3.3.2(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铬酸钡分 光光度法(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5mg/m ³ (有组织) 0.1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酸 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HJ/T 67-2001	氟离子计 P907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 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 μ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05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I、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02714	2022.09.21	pH值	无量纲	7.1 (26.1℃)	7.1 (26.7℃)	7.1 (27.0℃)	7.1 (2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2	116	1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7	34.0	29.0	21.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4	155	142	132	400	达标
		氨氮	mg/L	3.88	4.67	4.45	4.83	--	--
		pH值	无量纲	7.1 (26.4℃)	7.1 (26.7℃)	7.1 (26.9℃)	7.1 (27.0℃)	6-9	达标
2022.09.22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3	106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1	37.4	26.5	3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0	137	131	161	400	达标	
		氨氮	mg/L	4.02	3.97	4.67	4.59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2、有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排气筒G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19			2022.09.20			2022.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雾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1.5	1.6	1.7	1.4	1.5	1.5	--	--	--	--
		速率 kg/h	1.9×10 ⁻²	2.0×10 ⁻²	2.1×10 ⁻²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	--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5	1.7	1.4	1.8	1.6	1.5	--	--	--	--
		速率 kg/h	1.9×10 ⁻²	2.2×10 ⁻²	1.7×10 ⁻²	2.3×10 ⁻²	2.1×10 ⁻²	1.9×10 ⁻²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687	12761	12490	12594	12816	12795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57	13019	12693	12581	13058	12884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5	0.6	0.6	ND	ND	0.6	35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6.6×10 ⁻³	7.9×10 ⁻³	7.8×10 ⁻³	3.2×10 ⁻³	3.3×10 ⁻³	7.9×10 ⁻³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5.9×10 ⁻³	6.0×10 ⁻³	5.8×10 ⁻³	5.8×10 ⁻³	6.0×10 ⁻³	6.0×10 ⁻³	1.2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8	13225	12949	12979	13240	13226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3.6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19					2022.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250	13417	13084	13013	13429	13315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排气筒G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19					2022.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88	2.90	2.86	/	2.93	2.85	2.87	/			
		速率 kg/h	5.4×10 ⁻³	5.4×10 ⁻³	5.2×10 ⁻³	/	5.2×10 ⁻³	5.2×10 ⁻³	5.3×10 ⁻³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速率 kg/h	/	/	/	/	/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	1.0	1.2	/	1.1	1.2	1.1	/			
		速率 kg/h	2.1×10 ⁻³	1.9×10 ⁻³	2.2×10 ⁻³	/	2.0×10 ⁻³	2.2×10 ⁻³	2.0×10 ⁻³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83	0.91	0.73	/	0.74	0.81	0.99	/			
		速率 kg/h	1.6×10 ⁻³	1.7×10 ⁻³	1.3×10 ⁻³	/	1.3×10 ⁻³	1.5×10 ⁻³	1.8×10 ⁻³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19						2022.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	浓度 mg/m ³	0.0483	0.163	0.176	/	0.0385	0.128	0.0722	/	-	-	-	-	
		速率 kg/h	9.1×10 ⁻⁵	3.1×10 ⁻⁴	3.2×10 ⁻⁴	/	6.9×10 ⁻⁵	2.3×10 ⁻⁴	1.3×10 ⁻⁴	/	-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60	0.0089	0.0227	/	0.0205	0.0161	0.0113	/	-	-	-	-	
		速率 kg/h	1.1×10 ⁻⁵	1.7×10 ⁻⁵	4.1×10 ⁻⁵	/	3.7×10 ⁻⁵	2.9×10 ⁻⁵	2.1×10 ⁻⁵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69	0.0109	0.0229	0.0242	0.0169	0.0168	0.0139	0.0155	-	-	-	-	
		速率 kg/h	1.3×10 ⁻⁵	2.0×10 ⁻⁵	4.2×10 ⁻⁵	4.5×10 ⁻⁵	3.0×10 ⁻⁵	3.1×10 ⁻⁵	2.6×10 ⁻⁵	2.8×10 ⁻⁵	-	-	-	-	
	氨	浓度 mg/m ³	0.35	0.37	0.35	0.38	0.32	0.34	0.33	0.35	-	-	-	-	
		速率 kg/h	6.6×10 ⁻⁴	6.9×10 ⁻⁴	6.4×10 ⁻⁴	7.0×10 ⁻⁴	5.7×10 ⁻⁴	6.2×10 ⁻⁴	6.1×10 ⁻⁴	6.3×10 ⁻⁴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2	1870	1816	1845	1788	1820	1848	1805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724	977	977	977	724	-	-	-	-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0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1	0.98	0.99	/	1.03	0.97	1.01	/	120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1.9×10 ⁻³	1.8×10 ⁻³	1.8×10 ⁻³	/	1.9×10 ⁻³	1.8×10 ⁻³	1.9×10 ⁻³	/	44	达标	达标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90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24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9.4×10 ⁻⁴	9.4×10 ⁻⁴	9.2×10 ⁻⁴	/	9.1×10 ⁻⁴	9.2×10 ⁻⁴	9.4×10 ⁻⁴	/	19	达标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19						2022.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O-007309	氯化物	浓度 mg/m ³	0.10	0.12	0.12	/	0.10	0.12	0.14	/	9.0	达标			
		速率 kg/h	1.9×10 ⁻⁶	2.2×10 ⁻⁶	2.2×10 ⁻⁶	/	1.8×10 ⁻⁶	2.2×10 ⁻⁶	2.6×10 ⁻⁶	/	0.48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53	0.0188	0.0117	/	0.0248	0.0124	0.0079	/	40	达标			
		速率 kg/h	1.0×10 ⁻⁵	3.5×10 ⁻⁵	2.1×10 ⁻⁵	/	4.5×10 ⁻⁵	2.3×10 ⁻⁵	1.5×10 ⁻⁵	/	15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61	0.0041	0.0074	/	0.0068	0.0116	0.061	/	70	达标			
		速率 kg/h	1.2×10 ⁻⁵	7.7×10 ⁻⁶	1.4×10 ⁻⁵	/	1.2×10 ⁻⁵	2.1×10 ⁻⁵	1.1×10 ⁻⁴	/	4.8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58	0.0038	0.0056	0.0064	0.0045	0.0076	0.0066	0.0059	--	--			
		速率 kg/h	1.1×10 ⁻⁵	7.1×10 ⁻⁶	1.0×10 ⁻⁵	1.2×10 ⁻⁵	8.2×10 ⁻⁶	1.4×10 ⁻⁵	1.2×10 ⁻⁵	1.0×10 ⁻⁵	26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2.4×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2.2×10 ⁻⁴	20	达标			
	标干流量 (无量纲)		1886	1872	1833	1817	1822	1835	1881	17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416	309	549	549	549	416	15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苯乙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排气筒G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4.90	4.85	4.87	/	4.86	4.89	4.81	/					--	--
	速率 kg/h	3.4×10 ⁻²	3.2×10 ⁻²	3.3×10 ⁻²	/	3.4×10 ⁻²	3.3×10 ⁻²	3.3×10 ⁻²	/					--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1	1.2	/	1.2	1.2	1.3	/					--	--
	速率 kg/h	8.9×10 ⁻³	7.4×10 ⁻³	8.2×10 ⁻³	/	8.4×10 ⁻³	8.2×10 ⁻³	8.9×10 ⁻³	/					--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94	0.86	0.74	/	0.72	0.84	0.94	/					--	--
	速率 kg/h	6.4×10 ⁻³	5.8×10 ⁻³	5.0×10 ⁻³	/	5.0×10 ⁻³	5.7×10 ⁻³	6.5×10 ⁻³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567	0.0275	0.0246	/	0.0382	0.0173	0.0297	/					--	--
	速率 kg/h	3.9×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	2.7×10 ⁻⁴	1.2×10 ⁻⁴	2.0×10 ⁻⁴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227	0.0272	0.0259	/	0.0371	0.0293	0.0440	/					--	--
	速率 kg/h	1.6×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	2.7×10 ⁻⁴	1.2×10 ⁻⁴	2.0×10 ⁻⁴	/					--	--
苯乙炔	浓度 mg/m ³	0.0187	0.0204	0.0191	0.0340	0.0280	0.0226	0.0287	0.0198					--	--
	速率 kg/h	1.3×10 ⁻⁴	1.4×10 ⁻⁴	1.3×10 ⁻⁴	2.4×10 ⁻⁴	2.0×10 ⁻⁴	1.5×10 ⁻⁴	2.0×10 ⁻⁴	1.3×10 ⁻⁴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浓度 mg/m ³	0.37	0.38	0.36	0.35	0.34	0.36	0.38	0.38	0.34	0.34	0.34	0.34	--	--
	速率 kg/h	2.5×10 ⁻³	2.5×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3×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6856	6697	6798	6950	6975	6950	6975	6881	6881	6794	6794	6794	679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724	977	724	724	724	724	977	977	977	97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97	1.94	1.92	/	1.98	1.96	1.98	1.96	/	/	1.98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4×10 ⁻³	1.3×10 ⁻³	1.3×10 ⁻³	/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	/	1.4×10 ⁻³	/	44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ND	/	/	ND	/	19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24	--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31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ND	/	/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5×10 ⁻³	3.4×10 ⁻³	3.5×10 ⁻³	/	3.6×10 ⁻³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	/	3.5×10 ⁻³	/	19	达标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11	0.12	0.10	/	0.11	0.12	0.14	0.14	/	/	0.14	/	9.0	达标
	速率 kg/h	7.7×10 ⁻⁴	8.3×10 ⁻⁴	7.0×10 ⁻⁴	/	7.9×10 ⁻⁴	8.4×10 ⁻⁴	8.4×10 ⁻⁴	9.9×10 ⁻⁴	9.9×10 ⁻⁴	/	/	9.9×10 ⁻⁴	/	0.48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22	0.0073	0.0087	/	0.0098	0.0096	0.0100	0.0100	/	/	0.0100	/	40	达标
	速率 kg/h	8.6×10 ⁻⁶	5.0×10 ⁻⁶	6.1×10 ⁻⁶	/	7.0×10 ⁻⁶	6.7×10 ⁻⁶	6.7×10 ⁻⁶	7.1×10 ⁻⁶	7.1×10 ⁻⁶	/	/	7.1×10 ⁻⁶	/	15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149	0.0032	0.0080	/	0.0200	0.0088	0.0097	0.0097	/	/	0.0097	/	7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10	速率 kg/h	1.0×10 ⁻⁵	2.2×10 ⁻⁵	5.6×10 ⁻⁵	/	1.4×10 ⁻⁵	6.2×10 ⁻⁵	6.9×10 ⁻⁵	/					4.8	达标
	浓度 mg/m ³	0.0119	0.0037	0.0065	0.0082	0.0107	0.0068	0.0065	0.0113					--	--
	速率 kg/h	8.4×10 ⁻⁵	2.5×10 ⁻⁵	4.6×10 ⁻⁵	5.6×10 ⁻⁵	7.7×10 ⁻⁵	4.8×10 ⁻⁵	4.6×10 ⁻⁵	7.7×10 ⁻⁵					26	达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8.8×10 ⁻⁴	8.6×10 ⁻⁴	8.8×10 ⁻⁴	8.6×10 ⁻⁴	9.0×10 ⁻⁴	8.8×10 ⁻⁴	8.9×10 ⁻⁴	8.4×10 ⁻⁴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019	6877	7012	6853	7161	7013	7081	674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549	416	416					15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②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排气筒G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3.76	3.80	3.80	/	3.75	3.83	3.84	/	/	/	-	-	
		速率 kg/h	8.0×10 ⁻²	8.0×10 ⁻²	8.2×10 ⁻²	/	7.9×10 ⁻²	8.3×10 ⁻²	8.1×10 ⁻²	/	/	/	-	-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3	1.4	/	1.1	1.0	1.1	/	/	/	-	-	
		速率 kg/h	3.0×10 ⁻²	2.7×10 ⁻²	3.0×10 ⁻²	/	2.3×10 ⁻²	2.2×10 ⁻²	2.3×10 ⁻²	/	/	/	-	-	
	氯化物	浓度 mg/m ³	0.90	0.94	0.81	/	0.84	0.78	0.88	/	/	/	-	-	
		速率 kg/h	1.9×10 ⁻²	2.0×10 ⁻²	1.7×10 ⁻²	/	1.8×10 ⁻²	1.7×10 ⁻²	1.9×10 ⁻²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397	0.0476	0.0456	/	0.0319	0.0668	0.0409	/	/	/	-	-	
		速率 kg/h	8.5×10 ⁻⁴	1.0×10 ⁻³	9.8×10 ⁻⁴	/	6.7×10 ⁻⁴	1.4×10 ⁻³	8.6×10 ⁻⁴	/	/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550	0.0526	0.0711	/	0.0606	0.0820	0.0575	/	/	/	-	-	
		速率 kg/h	1.2×10 ⁻³	1.1×10 ⁻³	1.5×10 ⁻³	/	1.3×10 ⁻³	1.8×10 ⁻³	1.2×10 ⁻³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450	0.0456	0.0472	0.0437	0.0409	0.0638	0.0448	0.0471	0.0471	0.0471	-	-		
	速率 kg/h	9.6×10 ⁻⁴	9.5×10 ⁻⁴	1.0×10 ⁻³	9.2×10 ⁻⁴	8.7×10 ⁻⁴	1.4×10 ⁻³	9.5×10 ⁻⁴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氨	浓度 mg/m ³	0.39	0.35	0.37	0.39	0.36	0.38	0.36	0.33	-	-	-	-	
	速率 kg/h	8.3×10^{-3}	7.3×10^{-3}	8.0×10^{-3}	8.2×10^{-3}	7.6×10^{-3}	8.2×10^{-3}	7.6×10^{-3}	7.6×10^{-3}	7.0×10^{-3}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96	20934	21590	21159	21155	21595	21147	21359	21359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977	977	724	724	724	-	-	-	-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1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43	1.39	1.40	/	1.44	1.42	1.43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1×10^{-2}	3.0×10^{-2}	3.1×10^{-2}	/	3.1×10^{-2}	3.1×10^{-2}	3.1×10^{-2}	3.1×10^{-2}	/	44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9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24	-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1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1×10^{-2}	1.1×10^{-2}	1.1×10^{-2}	/	1.1×10^{-2}	1.1×10^{-2}	1.1×10^{-2}	1.1×10^{-2}	/	19	达标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13	0.15	0.14	/	0.16	0.12	0.14	/	9.0	达标			
	速率 kg/h	2.8×10^{-3}	3.2×10^{-3}	3.1×10^{-3}	/	3.5×10^{-3}	2.6×10^{-3}	3.0×10^{-3}	3.0×10^{-3}	/	0.48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94	0.0244	0.0093	/	0.0088	0.0203	0.0163	/	40	达标				
	速率 kg/h	4.2×10^{-4}	5.2×10^{-4}	2.0×10^{-4}	/	1.9×10^{-4}	4.4×10^{-4}	3.5×10^{-4}	/	15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241	0.0258	0.0053	/	0.0113	0.0175	0.0337	/	7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7311	速率 kg/h	5.2×10 ⁻²	5.5×10 ⁻⁴	1.2×10 ⁻⁴	/	2.4×10 ⁻⁴	3.8×10 ⁻⁴	7.3×10 ⁻⁴	/	4.8	达标				
	浓度 mg/m ³	0.0161	0.0150	0.0040	0.0119	0.0083	0.0155	0.0190	0.0173	--	--				
	速率 kg/h	3.5×10 ⁻⁴	3.2×10 ⁻⁴	8.8×10 ⁻⁵	2.5×10 ⁻⁴	1.8×10 ⁻⁴	3.4×10 ⁻⁴	4.1×10 ⁻⁴	3.7×10 ⁻⁴	26	达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2.7×10 ⁻⁵	2.7×10 ⁻³	2.7×10 ⁻³	2.6×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6×10 ⁻³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688	21244	21926	20873	21570	21867	21674	211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549	416	549	15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氰化物、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2.0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8	
		第三次	31.4	100.7	66.2	1.4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9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2.2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6	
		第三次	31.4	100.7	66.2	1.7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4	
2022.09.19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1.7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9	
		第三次	31.4	100.7	66.2	1.5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6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1.6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9	
		第三次	31.4	100.7	66.2	1.5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6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6	101.0	75.8	1.6	晴
		第二次	30.6	100.8	69.4	1.3	
		第三次	31.4	100.7	66.2	2.0	
		第四次	30.7	100.8	70.2	1.6	

源 18 页 共 31 页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9.19	5#厂区内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100.8	70.2	1.9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101.0	74.6	1.7	东南风	
			第二次	100.8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100.7	65.8	2.1	东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9	73.4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7	68.7	1.5	东南风	
			第三次	100.6	64.1	1.8	东南风	
			第四次	100.8	69.8	1.6	东南风	
2022.09.20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9	73.4	2.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7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100.6	64.1	1.7	东南风	
			第四次	100.8	69.8	1.4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9	73.4	2.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7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100.6	64.1	1.5	东南风	
			第四次	100.8	69.8	1.8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9.20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氨、氟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4	100.9	73.4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0.8	100.7	68.7	1.9	东南风	
		第三次	31.6	100.6	64.1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0.9	100.8	69.8	2.2	东南风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	100.9	72.0	2.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3	100.7	68.0	1.3	东南风	
		第三次	31.8	100.6	63.2	1.8	东南风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2.09.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54	0.57	0.56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55	0.55	0.53		
		第三次	0.43	0.53	0.56	0.52		
2022.09.19	甲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 20 页 共 3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9.19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99	0.183	0.166	0.199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66	0.166	0.150			
		第三次	0.050	0.149	0.183	0.150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氟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9	0.072	0.064	0.068	0.072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66	0.070	0.063			
		第三次	0.031	0.065	0.071	0.06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测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9.19	甲苯	第一次	0.0053	0.0299	0.0364	0.0243	0.0482	2.4	达标	
		第二次	0.0053	0.0387	0.0256	0.0407				
		第三次	0.0058	0.0134	0.0067	0.0482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9	0.0193	0.0094	0.0062	0.0193	1.2	达标	
		第二次	0.0032	0.0099	0.0070	0.0115				
		第三次	0.0016	0.0111	0.0039	0.0129				
	非甲烷	第一次	0.0023	0.0149	0.0091	0.0054	0.0149	5.0	达标	
		第二次	0.0030	0.0083	0.0059	0.0096				
		第三次	0.0013	0.0088	0.0031	0.0106				
第四次		0.0016	0.0140	0.0056	0.0063					
氨	第一次	ND	0.05	0.04	0.04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5	0.04	0.05					
	第三次	ND	0.05	0.05	0.05					
	第四次	ND	0.06	0.06	0.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9.19	第二次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2	<10	12				
	非甲烷总烃	0.46	0.56	0.56	0.58	0.58	4.0	达标	
2022.09.20	第二次	0.47	0.58	0.55	0.56	0.58			
	第三次	0.44	0.54	0.57	0.5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第一次	0.066	0.166	0.183	0.150				
	第二次	0.067	0.183	0.183	0.133	0.183	1.0	达标	
	第三次	0.067	0.166	0.166	0.166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9.20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0.05	ND	ND	0.05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3	0.074	0.063	0.063	0.063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1	0.068	0.063	0.060	0.060		
		第三次	0.020	0.071	0.065	0.060	0.060		
甲苯	第一次	0.0036	0.0207	0.0407	0.0080	0.0407	2.4	达标	
	第二次	0.0056	0.0362	0.0108	0.0057				
	第三次	0.0050	0.0067	0.0078	0.0110				
二甲苯	第一次	0.0024	0.0136	0.0124	0.0124	0.0156	1.2	达标	
	第二次	0.0029	0.0083	0.0175	0.0156				
	第三次	0.0033	0.0043	0.0137	0.009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9.20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9	0.0111	0.0107	0.0109	0.0177	5.0	达标
		第二次	0.0030	0.0073	0.0177	0.0153			
		第三次	0.0034	0.0037	0.0107	0.0081			
		第四次	0.0035	0.0159	0.0175	0.0078			
	氨	第一次	ND	0.04	0.06	0.04	0.05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5	0.05	0.05			
		第三次	ND	0.04	0.05	0.05			
		第四次	ND	0.05	0.04	0.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2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甲苯、氯化物、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氨化氢、氯化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5#厂区内	苯甲类总烃	2022.09.19	第一次	0.62	6	达标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1		
		2022.09.20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9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4、环境空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9.21	6#里溪村	总悬浮颗粒物	25.9	100.9	77.3	1.6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8.8	101.2	77.3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0.2	100.9	70.3	1.7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31.6	100.8	68.4	1.4	东南风	晴
2022.09.22	6#里溪村	总悬浮颗粒物	31.8	100.8	66.8	1.8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2	101.0	76.4	1.7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8.8	100.9	75.4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2	100.8	69.3	1.8	东南风	晴
2022.09.22	6#里溪村	第三次	32.3	100.6	62.5	1.7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31.5	100.8	67.5	2.2	东南风	晴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3				0.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8	0.51	0.48	2.0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3	达标
		甲苯 (mg/m ³)	0.0098	0.0126	0.0256	0.0113	0.2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176	0.0095	0.0106	0.0103	0.2	达标
		氟化物 (u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氯化氟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氧化物 (mg/m ³)	0.026	0.028	0.022	0.027	0.25	达标
		苯乙腈 (mg/m ³)	0.0089	0.0078	0.0079	0.0083	0.01	达标
		氨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6				0.300	达标
2022.09.21	6#里溪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1	0.49	0.49	2.0	达标
2022.09.22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3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2	6#里溪村	甲苯 (mg/m ³)	0.0119	0.0075	0.0159	0.0074	0.2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103	0.0074	0.0118	0.0047	0.2	达标
		氟化物 (u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26	0.024	0.025	0.25	达标
		苯乙稀 (mg/m ³)	0.0081	0.0045	0.0093	0.0038	0.01	达标
		氨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氟化物表A.1二级参考浓度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239； ③甲醇、甲苯、二甲苯、苯乙稀、硫酸雾、氯化氢、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 ④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5、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2022.09.21 检测时气象参数			2022.09.22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东南风	1.5	晴
2#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2	晴	东南风	2.3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晴	东南风	1.7	晴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晴	东南风	1.9	晴
6#项目西南面里溪村	东南风	1.8	晴	东南风	2.0	晴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2022.09.21	2022.09.22		
1#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66.0	69.5	70 (昼间)	达标
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60.1	58.9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59.3	65.8		达标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60.6	60.2		达标
5#	车间内	70.8	73.1	-	-
6#	项目西南面里溪村	52.8	51.8	55 (昼间)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项目厂界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4类； ②环境保护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1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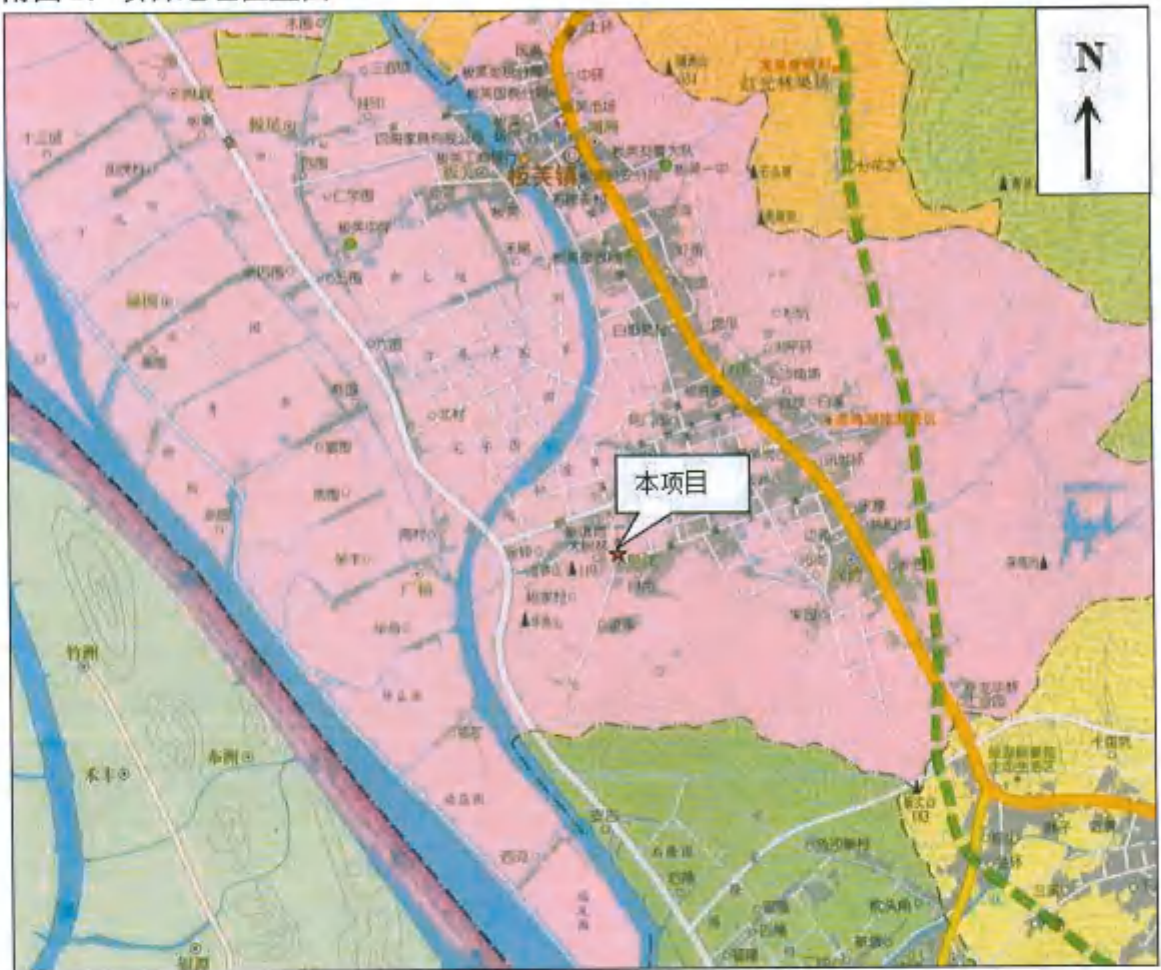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G”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O”为无组织废气或环境空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产源检测点;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10.20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图 11



图 12



图 13



图 14



图 15



图 16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